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果您已經出售或轉讓了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證券，您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多想雲
MANY IDEA
CLOUD

Many Idea Cloud Holdings Limited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碼：6696)

(1) 在股權登記日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配發

一 (1) 股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提案；

(2) 包銷協議相關關聯交易；

(3) 清洗豁免申請；及

(4) 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公司財務顧問



浦銀國際
SPDB INTERNATIONAL

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博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中使用的大寫術語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中定義的術語具有相同的釋義。

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發出的建議函載於本通函的第38頁至第7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給獨立股東的建議載於本通函的第36頁至第37頁。

應注意的是，包銷協議包含授予包銷商以下權利的條款：在發生某些特定事件時有權終止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本通函第12頁至第13頁標題為「包銷協議終止」的段落中明確列出了這些特定事件。如果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公開發售。

關於將於2024年3月8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中國廈門市思明區花蓮路11號鴻星爾克集團大廈12樓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的第109頁至第112頁。隨函附奉特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特別股東大會(即2024年3月6日星期三上午10:00(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親自投票。

2024年1月25日

目 錄

	頁 碼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9
包銷協議終止	12
董事會函件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8
附錄一 – 集團財務信息	73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信息	80
附錄三 – 基本信息	85
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109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一致行動」	具有《收購守則》中規定的含義
「公告」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8日發佈的公告，其內容涉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和清洗豁免等事宜
「申請表」	公開發售所用的申請表，其格式由公司批准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中規定的含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天、公共假日或香港在上午9:00至下午5:00期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信號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結算設立和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6696)
「關聯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中規定的含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中規定的含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劉先生、曲女士、張家界多想、廈門夢想未來、Many Idea Liujianhui及Many Idea Qushuo
「董事」	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為審議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的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執行人員」	香港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規範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和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在文義允許的情況下，應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	公司於2022年10月28日發佈的招股說明書中「全球發售結構」一節所述的發售股份以供認購的情況
「集團」	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非執行董事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紅女士、王穎彬女士、黃欣琪女士、田濤先生、肖慧琳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是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和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該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除以下人士外的股東：(i)包銷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ii)涉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和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及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規定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公司及其關聯人士且與公司及其關聯人士無關聯的第三方
「知識產權」	心靈創作，如文學和藝術作品、視頻、電影和商業中使用的圖像
「不可撤銷承諾」	承諾方做出的不可撤銷承諾
「最後交易日」	2023年12月27日，即本公告發佈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4年1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申請時限」	2024年4月9日星期二下午4:00，或公司與包銷商書面商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4:00，即最後申請時限（不含）後的第七個營業日，或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商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具有《上市規則》中規定的含義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any Idea Liujianhui」	Many Idea Liujianhui Limited，一家於2021年5月28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是控股股東之一
「Many Idea Qushuo」	Many Idea Qushuo Limited，一家於2021年5月27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曲女士全資擁有，是控股股東之一
「劉先生」	劉建輝先生，執行董事、包銷商唯一股東、控股股東之一、曲女士的配偶
「曲女士」	曲碩女士，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劉先生的配偶
「無行動股東」	未按照保證配額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無論是部分還是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視情況而定)
「不合資格股東」	董事在查詢相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和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排除在公開發售之外的境外股東
「公開發售」	建議按於股權登記日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以公開發售價提呈要約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惟須受限於包銷協議及招股說明書文件中所規定的條款和條件
「公開發售完成」	公開發售的完成
「公開發售價」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0.15港元
「公開發售結算日」	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或包銷商與公司書面商定的其他日期)

「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和招股說明書中規定的條件，將要在公開發售中配發和發行的400,000,000股新股份
「境外股東」	於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公司股東名冊且該股東名冊當時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配售代理」	元宇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公司，其將根據未獲認購安排向屬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配售未獲認購股份
「配售協議」	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3年12月28日就未獲認購安排簽訂的協議
「配售結束日期」	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4:00，即最後申請時限所在日期之後(不含當日)的第七個營業日
「配售期」	從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至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4:00的期間，或公司可能宣佈的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落實未獲認購安排的期間
「配售價」	每股未獲認購股份不低於0.15港元
「寄發日期」	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或公司就寄發招股說明書文件可能確定並宣佈的其他日期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招股說明書」	公司發佈的有關公開發售的發售通函，建議登記為招股說明書
「招股說明書文件」	招股說明書和申請表

「合資格股東」	於股權登記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但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股權登記日」	預計確定公開發售下保證配額的日期，即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或公司可能確定和宣佈的較晚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香港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上海聿正」	上海聿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2月19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	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大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中規定的含義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方」	劉先生、曲女士、張家界多想、廈門夢想未來、Many Idea Liujianhui及Many Idea Qushuo
「包銷商」	Many Idea Liujianhui，一家由劉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是公司的大股東

「包銷協議」	公司與包銷商於2023年12月28日就公開發售簽訂的包銷協議
「未獲認購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1)(b)條，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非股東且屬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配售未獲認購股份的安排
「未獲認購股份」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累計零星公開發售股份，以及本應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公開發售股份(視情況而定)
「未被承購的發售股份」	配售代理尚未配售或配售代理已配售但承配人尚未於配售結束日期下午4:00繳付股款的所有未獲認購股份
「清洗豁免」	《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1的清洗豁免，包銷商因根據本通函中規定的條款和條件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而須就包銷商及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公司所有證券提出《收購守則》第26條下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廈門夢想未來」	廈門市湖裏區夢想未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7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家界多想持有90%的股份，劉先生持有9.9%的股份，曲女士持有0.1%的股份，是控股股東之一

「廈門即刻互動」 廈門即刻互動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5月11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張家界多想」 張家界樂見多想網絡科技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3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劉先生持有99%的股份，曲女士持有1%的股份，是控股股東之一

「%」 百分比

* 僅作識別用。

預期時間表

以下列明的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該預期時間表是在假設獨立股東將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和清洗豁免的情況下編製的。預期時間表可能會發生變更，任何此類變更將在適當時候由本公司另行發佈公告。

活動

日期(香港時間)

有資格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

股份最後登記時限..... 2024年3月4日(星期一)
下午4: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

特別股東大會和在特別股東大會上

投票的資格..... 2024年3月5日(星期二)至
2024年3月8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提交特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書的最後時限..... 2024年3月6日(星期三)
上午10:00

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權登記日..... 2024年3月8日(星期五)

特別股東大會的時間和日期..... 2024年3月8日(星期五)
上午10:00

公告特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2024年3月8日(星期五)

重新開放辦理股東登記..... 2024年3月11日(星期一)

按含權基準進行股份買賣的最後一天..... 2024年3月11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進行股份買賣的首日..... 2024年3月12日(星期二)

為讓受讓人符合公開發售資格而提交股份

轉讓書的最後時限..... 2024年3月13日(星期三)
下午4:30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確定公開發售

的權利(包括首尾兩天)..... 2024年3月14日(星期四)至
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天)

公開發售的股權登記日..... 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

重新開放辦理股東登記..... 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寄發招股說明書文件(對於不合資格股東，

僅寄發招股說明書)..... 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

購買公開發售股份及繳款的最後申請時限 2024年4月9日(星期二)
下午4:00

公告未獲認購安排下的未獲認購股份數量 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開始配售未獲認購股份 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

配售未獲認購股份的配售結束日期..... 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
下午4:00

包銷商終止協議的最後終止時限..... 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
下午4:00

公開發售結算日及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 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
下午4:00

公告公開發售結果(包括未獲認購股份的配售結果) 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

寄發已繳足股款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證書 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

公開發售終止時寄發退款支票 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

買賣已繳足股款的公開發售股份的首日 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
上午9:00

惡劣天氣對最後申請時限的影響

如果出現下列情況，則不適用「最後申請時限」：

- (i) 如在最後申請時限當日(2024年4月9日星期二)正午12:00前的任何當地時間，香港出現或香港政府宣佈出現(視情況而定)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而在2024年4月9日星期二正午12:00後不再出現，則最後申請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5:00；

預期時間表

- (ii) 如在最後申請時限當日(2024年4月9日星期二)正午12:00至下午4:00之間的任何當地時間，香港出現或香港政府宣佈出現(視情況而定)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則最後申請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的下午4:00，而該營業日於上午9:00至下午4:00的任何時間並未發生上述任何一項警告。

如果最後申請時限不在2024年4月9日(星期二)，那麼上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例外時間表的任何變更。

包銷協議終止

倘若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向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的成功將受到以下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解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或者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化(不論是否構成於有關日期前和／或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的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包銷商唯一及合理認為可能對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因其他原因導致不宜或不建議進行公開發售；
- (i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唯一及合理地認為有可能對公開發售的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宜或不建議進行公開發售；或者
- (iii) 公司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公司前景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就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清算或清盤或類似事件提出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或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破壞；或者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共秩序混亂、內亂、火災、洪水、爆炸、疫情、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事件將對公開發售的成功及／或集團的整體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者

包銷協議終止

- (v) 與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關的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化，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相同；或者
- (vi) 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倘若在緊接招股說明書文件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招股說明書文件並無披露，將會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或者
- (vii) 證券或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但不包括因批准該公告或招股說明書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的其他公告而暫停買賣。

倘若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商發出上述任何通知，則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包銷協議所載某些條款除外，該等條款將繼續完全有效，以及公司須支付包銷協議某些條款所訂明的費用及開支)將實時終止，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方提出索賠，但任何在這之前發生的違約行為除外。

如果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不予進行。

股票交易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滿足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權和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公開發售和清洗豁免。如果執行人員沒有授予清洗豁免權，且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沒有批准公開發售和清洗豁免，則公開發售將不予進行。

任何打算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在買賣股份時務必謹慎。任何人如對自己的處境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自己的專業顧問。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在公開發售的所有條件滿足之前買賣股份，將相應承擔公開發售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



多想雲
MANY IDEA
CLOUD

Many Idea Cloud Holdings Limited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碼：6696)

執行董事：

劉建輝先生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曲碩女士

陳善成先生

陳澤銘先生

註冊辦公地點：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劉紅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4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穎彬女士

黃欣琪女士

田濤先生

肖慧琳女士

致股東

敬啟者：

- (1) 在股權登記日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配發
一(1)股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提案；
(2) 包銷協議相關關聯交易；
(3) 清洗豁免申請；及
(4) 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概述

請參閱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8日發佈的關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和清洗豁免等事宜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您提供(除其他事項外)以下信息：(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細內容；(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和清洗豁免相關事項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和清洗豁免相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發出的建議函；(iv)《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中所要求的其他信息；以及(v)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公開發售提案

董事會提議以公開發售的方式向股東發售總計40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股價格為0.15港元。公開發售募集資金淨額扣除相關費用後估計約為5,776萬港元。包銷商是實益持有130,457,399股(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量的16.31%)的大股東，其已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承銷未被承購的發售股份。

關鍵詳細信息

公開發售基準：股東在股權登記日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15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數量：800,000,000股

公開發售股份數量：40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假設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權登記日(含該日)止，已發行股份數量並無變動)

包銷商：Many Idea Liujianhu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根據任何股份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或其他授予任何轉換為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的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在公開發售完成前發行任何新股及除公開發售股份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倘若在股權登記日當日或之前，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根據公開發售待發行的40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數量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0%，以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假設所有公開發售股份都將被承購)。

公開發售價

合資格股東申請購買本次公開發售保證配額的公開發售股份時，須悉數支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15港元的發售價，相當於：

- (i) 較股份於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29港元折讓約34.50%；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18港元折讓約31.19%；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22港元折讓約32.43%；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7港元及經公開發售股份擴大後的股份數目計算，除權後理論價約每股0.195港元折讓約23.08%；
- (v) 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11.35%，即每股股份的理論攤薄價格約0.203港元較基準價格約0.229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11.35%，且考慮到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229港元及股份於緊接本公告發佈之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18港元)；及
- (vi) 股東截至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應佔每股經審核和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762和0.767港元折讓約80.31%和80.44%，該折讓是根據股東應佔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44,860,000元和565,340,000元(按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0元兌港幣1.119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為609,700,000港元；按2023年6月30日人民幣1.000元兌港幣1.085元的匯率計算，約為613,390,000港元)，以及截至上述兩個日期當時已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計算。

公開發售的條款(包括公開發售價)是由董事會參照(i)當時市況；(ii)股份當時市價；及(iii)集團業務發展所需資金而釐定，詳情載於下文「公開發售的原因及

募集資金的用途」一節。公開發售股份將向所有股東發售，每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在股權登記日期持有的公司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申請購買公開發售股份。

董事會注意到，根據公開發售條款(包括公開發售價)與2021年1月1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其他近期公開發售行動條款的比較，通常的做法是將公開發售價設定為低於相關股份的現行市場價格，以增加吸引力並鼓勵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從而滿足本公司對額外資金的需求。因此，結合以下因素，即：(i)股份歷史收市價呈現總體下降趨勢，從2022年12月7日的最高價(0.74港元)下跌至公告之日(即：2023年12月29日)的最低價(0.203港元)；以及(ii) 2022年12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股份日均交易量，介於2022年12月的約13,622,900股到2023年9月的約291,158股之間，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4%至1.70%左右，表明目前股份的交易流動性不足，董事會認為，鑒於公開發售價相對於包銷協議和配售協議簽署日期當日股份收市價的折讓約為34.5%，因此公開發售價是公平合理的，該價格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此外，儘管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歸屬於股東的每股合併資產淨值相比，公開發售價存在大幅折讓，但考慮到本集團業務規模的擴大，長期可持續發展需要不斷投入資產(尤其是無形資產，如商標、軟件版權和軟件等)資源，以及考慮到發展本集團主要業務所需的現金流和基於全體董事對公開發售市場反應的當前市場評估的負面市場情緒和經濟不確定性，董事會認為這種折讓是公平合理的。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公開發售條款(包括公開發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i)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ii)包銷商獲授清洗豁免(且該豁免並無被撤銷或撤回)；及(iii)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訂立協議且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包銷協議條件詳見下文「公開發售的承銷安排—包銷協議條件」各條款。

保證配額基準

根據公開發售，保證配額的基準為股東於股權登記日營業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配一(1)股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的零碎保證配額

保證配額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此次公開發售不發行零碎的公開發售股份。所有零碎公開發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安排(詳見下文「未獲認購股份和未獲認購安排的程序」各條款)匯集及首先配售給獨立第三方。本公司不會就公開發售股份提供任何碎股配對服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公司將於2024年3月5日星期二至2024年3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公司將於2024年3月14日星期四至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公開發售的權利。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公開發售股份一經發行並繳足股款，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及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利、權益或索賠，並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公開發售股份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紅。

合資格股東和不合資格股東

股東要獲得參與此次公開發售的資格，必須在股權登記日登記為公司股東，成為合資格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在中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擁有境外股東。

受讓人要在股權登記日登記成為公司股東，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書和過戶文據)於2024年3月13日星期三下午4:30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公司預計在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招股說明書文件。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和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公司也可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文件(僅

招股說明書)，以供參考。不合資格股東無權獲得本次公開發售的任何保證配額。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獲保證配額全部或任何部分公開發售股份，須填妥申請表，並連同所申請配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匯款，於最後申請時限(即2024年4月9日星期二下午4:00)或之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境外股東權利

招股說明書文件並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規進行登記或備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的規定，董事會已經調查根據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向境外股東作出公開發售是否可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註冊地址在中國香港境外(即：在中國大陸和英屬維爾京群島境內)的股東有43名，共計持有557,520,548股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7%。根據本公司獲得的法律意見，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並無限制或約束公開發售和向註冊地址在中國大陸和英屬維爾京群島境內的股東發送招股說明書和招股說明書文件以接收公開發售中發售的股份。因此，董事會認為，註冊地址在中國大陸和英屬維爾京群島境內的股東將有權接收公開發售中發售的股份，且會被視為合資格股東，因此公開發售的範圍也將擴展至境外股東。有關這方面的更多信息將在招股說明書中進行詳細說明。

境外股東須注意，他們可能有權也可能無權參與本次公開發售，具體取決於公司的調查結果。因此，境外股東在買賣股份時應謹慎行事，如果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己的專業顧問。

未獲認購股份和未獲認購安排的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由於包銷商(作為大股東)將擔任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1)(b)條的規定作出安排，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任何未獲認購股份，以惠及相關無行動股東。

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包括(i)上述匯集的零碎公開發售股份；(ii)不合資格股東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和／或(iii)原本屬於不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的公開發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將首先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給非股東及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若未能成功配售，則將由包銷商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承購。

為遵守《上市規則》，公司已與配售代理簽訂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格配售未獲認購股份。任何未配售的未獲認購股份隨後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承購。

配售協議主要條款

配售代理：	元宇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於公開發售完成當日成功配售未獲認購股份的募集資金總額的2.5%
配售價：	每股未獲認購股份不低於0.15港元
配售期：	配售期(即：配售代理將進行配售的期間)將於2024年4月15日開始，並於2024年4月16日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結束。
承配人：	未獲認購股份預計將配售給投資者，這些投資者將是配售代理或其代表盡最大努力挑選及爭取到的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企業投資者和／或個人投資者。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確保這些承配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為免生疑問，任何承配人均不會是大股東。

配售協議條件

配售的條件是滿足或豁免(如允許)以下先決條件：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公開發售股份的上市和交易；
- (ii) 在公開發售完成之前的任何時間內，本協議中包含的陳述、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真實，準確且沒有誤導性；以及
- (iii) 配售協議未按照其規定終止。

配售協議終止

倘若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在最後終止時限(或雙方書面約定的較晚日期)或之前未得到滿足，則雙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和責任應停止和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但在終止前違反配售協議的情況除外。

配售代理將於配售期內盡最大努力為所有(或盡可能多的)未獲認購股份爭取認購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且與包銷商之間不存在與股份有關的其他安排、協議、諒解或承諾。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是配售代理與公司參照現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確定的，公司認為這些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

公司認為，未獲認購安排將為無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保護公司獨立股東的利益，並且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1)(b)條的規定作出上述未獲認購安排，因此，公開發售將不存在《上市規則》第7.26A(1)(a)條規定的超額認購申請安排。

公開發售股份的股份證書

如果公開發售條件得到滿足並開始進行，預計將於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之前以平郵將繳足股款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份證書寄發給有權獲得證書者，風險自擔。如果公開發售被終止，預計退款支票將於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出，相關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公開發售股份上市申請

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公開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待公開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公開發售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HKSCC)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公開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操作程序》。股東應向其股票經紀人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這些結算安排的詳情以及這些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益。

買賣公開發售股份須在香港繳納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不可撤銷承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諾方共實益擁有258,367,381股股份(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2.30%)。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承諾方已向公司做出以下不可撤銷的承諾：(i)就其實益擁有的258,367,381股申請並支付或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申請並支付所有屬於公開發售股份的保證配額部分；(ii)在股權登記日營業結束時，彼等仍為258,367,381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iii)根據招股說明書文件的條款，確保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公司提交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前提是執行人員在寄發日期之前已授予清洗豁免，且該豁免並未被撤銷或撤回；(iv)在未事先取得公司書面同意前，彼等及各自的聯繫人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協議出售或設立任何期權或衍生工具)或收購任何股份(本次公開發售保證配額的公開發售股份除外)或其中任何權益。

公開發售的承銷安排

包銷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2023年12月28日

締約方：(i) 本公司；和

(ii) 包銷商，即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包銷商是公司的大股東，實益持有130,457,399股股份，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6.31%。因此，包銷商須符合《上市規則》第7.19(1)(b)條的規定。包銷商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不從事證券承銷業務。

承銷的公開發售股份數量： 配售代理尚未配售或配售代理已配售但承配人尚未於配售結束日期下午4:00繳付股款的所有未獲認購股份

佣金： 無

當公開發售出現認購不足時，包銷商和／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接納根據公開發售配發給彼等的未獲認購股份，可能觸發包銷商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發售的責任。包銷商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了清洗豁免(詳細內容請參見下文「清洗豁免申請」一節)。如上文「公開發售提案－公開發售條件」一段所述，公開發售條件之一為執行人員已向包銷商授予清洗豁免(且有關授出並無撤回或撤銷)。

包銷協議條件

達成包銷協議的前提條件是滿足或豁免(如允許)以下先決條件：

- (i) 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分別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通過(i) 批准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公開發售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及(ii)批准清洗豁免的特別決議案(以投票方式獲得至少75%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獨立股東的批准)；

- (ii) 不遲於寄發日期，將經董事(或董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正式簽署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的每份招股說明書文件(連同須隨附的所有其他文件)，以及在其他方面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WUMP)條例的每份招股說明書文件的副本，分別送交聯交所以供授權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 (iii) 在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招股說明書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招股說明書及約定格式的信函，僅作參考之用，說明不得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參與公開發售的情況；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情況而定)及並無撤回或撤銷公開發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批准，只是不得遲於該等股份開始買賣的首日；
- (v) 遵守香港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
- (vi) 執行人員向包銷商授予清洗豁免，並滿足所授予清洗豁免的所有附帶條件(如有)；
- (vii) 包銷商的義務是無條件的，且包銷協議未根據自身協議條款終止；及
- (viii) 包銷商遵守和履行不可撤銷承諾項下的所有承諾和義務。

包銷協議的任何一方均不得放棄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倘若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包銷商與公司可能書面商定的更晚日期)達成，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包銷協議締約方的所有責任亦將告終止，除某些條款及在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索賠，但任何在這之前發生的違約行為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均未得到滿足。

締約方的信息

本集團的信息

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服務。集團的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由五類營銷服務組成，即(i)內容營銷；(ii) SaaS互動營銷；(iii)數字營銷；(iv)公關活動策劃；以及(v)媒介廣告。內容營銷使用內容作為載體，將品牌客戶的廣告整合到各種活動和視頻中，達到營銷目的。內容營銷可分為兩大類：活動內容營銷和數字內容營銷。在活動內容營銷中，運動內容營銷依靠馬拉松及街舞等運動賽事作營銷用途。

包銷商和劉先生的信息

包銷商是2021年5月2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包銷商是控股股東之一。劉先生是上述公司創始人、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和曲女士的配偶。

包銷商和劉先生打算繼續經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打算繼續僱用本集團的員工，他們不打算對本集團的業務做出任何重大變更(包括重新部署本集團的固定資產等)。

配售代理的信息

元宇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是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公開發售的原因及募集資金的用途

募集資金用途

通過公開發售募集的資金總額預計約為6,000萬港元。公開發售募集資金淨額扣除相關費用後估計約為5,776萬港元。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淨價預計約為0.144港元。公司打算將通過公開發售募集的資金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5,198萬港元，用於從抖音購買媒體資源(尤其是在線流量)，以供集團客戶通過新的抖音分銷渠道(以下簡稱「**抖音分銷渠道**」)投放廣告，並推廣抖音分銷渠道；以及
- (ii) 約578萬港元，作為公司的一般營運資本。

請參閱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4日發佈的關於成立合資公司和變更全球發售募集資金(以下簡稱「**募集資金淨額**」)用途的可披露交易的公告(以下簡稱「**公告**」)。如公告所述，截至2023年11月30日，原本用於擴大集團知識產權內容組合及拓展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的約8,480萬港元已全數動用，集團已決定從未動用的募集資金淨額中重新分配約3,420萬港元，用以擴大集團知識產權內容組合及拓展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業務(「**重新分配的未動用募集資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新分配的未動用募集資金尚未被動用。2023年3月，為加強與領先媒體平台抖音的合作，集團與抖音達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推出抖音分銷渠道，成為抖音一級代理商。因此，自2023年上半年以來，集團的整合營銷服務收入，尤其是數字營銷服務收入一直在穩步增長。自抖音分銷渠道推出以來，集團收到了客戶的積極反饋和認可，客戶通過該渠道投放廣告的訂單數量出乎意料地激增，超出了公司管理層的預期。根據集團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運營數據，集團收到的有關使用抖音分銷渠道的訂單數量呈指數級增長，平均每月收到的訂單金額約為7,220萬元人民幣。尤其是，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的三個月，集團平均每月收到客戶通過該渠道發佈廣告的訂單約1億元人民幣。為滿足集團客戶如此大量和持續的需求，公司打算從抖音購買更多廣告資源，尤其是其在線流量(即：抖音用戶通過抖音分銷渠道訪問瀏覽指定廣告／網站的次數)。抖音分銷渠道根據抖音用戶對其抖音平台上活動的偏好或需求提供在線流量，並允許本集團的客戶利用抖音的在線流量投放廣告給抖音用戶，以便廣告能夠到達其目標受眾，並將抖音用戶引向本集團客戶指定的網站。鑒於抖音分銷渠道的成功首發，公司也看好抖音分銷渠道的發展前景，並預計抖音分銷渠道業務將持續增長，因此，公司有意加大營銷力度，推動抖音分銷渠道加速發展，以順應當前市場趨勢。

此外，如公告中所述，本公司已通過其間接全資子公司廈門即刻互動於2023年12月14日與上海聿正就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相關事宜簽訂了一份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廈門即刻互動承諾以現金形式向合資公司出資4,700萬元人民幣。根據上述協議，廈門即刻互動必須在2024年5月前完成該筆出資。鑒於向合資公

司出資的這一現有義務，本公司已決定將約5,160萬港元的未動用募集資金淨額進行重新分配，用於組建合資公司，以滿足迫切的資金需求(而不是將該部分未動用募集資金淨額重新分配用於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和銀行借款資助的抖音分銷渠道業務的發展)。

鑒於上述情況，考慮到對本集團數字營銷服務的意外上升需求(主要是由於今年早些時候推出了抖音分銷渠道，特別是與抖音達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的計劃)，本公司在制定其未來計劃和動用2022年10月28日發佈的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中所規定的募集資金時未啟動抖音分銷渠道。全體董事認為：鑒於目前利用在線營銷工具(包括抖音)的普遍新趨勢，除了重新分配的未動用募集資金之外，本集團還可以將公開發售中獲得的一大筆募集資金淨額進行合理分配，進一步投資於該業務板塊，以推動本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且未在任何磋商或談判過程中為抖音分銷渠道的開發開展任何進一步的籌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以下可能性：本公司在出現合適的籌資和(或)投資機會時為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而開展進一步籌資活動。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發佈進一步公告。

其他籌資方式

公司曾考慮過其他籌資方式，包括債務融資、配售新股和供股。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的財務成本，並增加集團的負債負擔。董事會還認為，債務融資不是獲得額外資金的適當選擇。董事會還認為，配售新股(i)僅適用於某些不一定是現有股東的承配人，並會稀釋現有股東的股權；並且(ii)根據上述資金需求，可以籌集到相對較多的資金。

雖然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可為那些不希望通過出售其應得的未繳股款股權來行使其權利的股東提供額外選擇，但董事會認為，涉及未繳股款股權交易的供股會導致公司在準備、印刷、郵寄和處理未繳股款股權的交易安排方面產生額外的行政工作和成本。本公司還將耗費額外的資源來管理未繳股款股權的交易，包括本公司與其他方(例如：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聘用的財務打印員)之間的溝通。此外，由於2023年過去六個月的股份日均交易量相對較低，因此對於是否

存在一個活躍的未繳股款股權交易市場這一問題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在考慮了未繳股款股權的交易安排中所涉及的額外行政工作和額外成本後，鑒於上述相對不活躍的歷史股份交易量，董事會認為通過公開發售籌集資金比供股更具成本效益和效率。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債務融資或通過配售新股或供股的方式進行股權融資不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公開發售是籌集必要資金的適當方法，這將使所有合資格股東有權按照其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參與公司的新股發行(如果他們願意這樣做的話)。謹慎的做法是，以公開發售的形式通過長期融資為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提供資金，不會增加集團的財務成本。

董事會認為，通過公開發售籌集股權融資符合公司的利益，有利於集團的長遠發展，並可節省公司因資金需求而產生的財務成本。此外，公開發售將使公司能夠加強資本基礎，並為所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提供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發展的機會。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公開發售條款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前12個月的籌資工作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內，公司未開展任何籌資工作。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對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i)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 股份數量		(ii)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 前提是所有合資格股東 全面接納公開發售 已發行 股份數量		(iii)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 前提是(a)合資格股東 (包銷商、劉先生和其一致 行動人士除外)不接納 公開發售；(b)所有未獲 認購股份均根據未獲認購 安排發售給獨立第三方 已發行 股份數量		(iv)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 前提是(a)合資格股東 (包銷商、劉先生和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不接納公開發售； (b)沒有獨立第三方認購 未獲認購股份，以致 所有未獲認購股份 均由包銷商認購 已發行 股份數量	
		%		%		%		%
包銷商 ^{(1), (3)}	130,457,399	16.31	195,686,099	16.31	195,686,099	16.31	466,502,408	38.88
廈門夢想未來 ^{(2), (3)}	126,330,885	15.79	189,496,328	15.79	189,496,328	15.79	189,496,328	15.79
Many Idea Qushuo ^{(3), (4)}	1,579,097	0.20	2,368,645	0.20	2,368,645	0.20	2,368,645	0.20
小計	258,367,381	32.30	387,551,072	32.30	387,551,072	32.30	658,367,381	54.87
董事⁽⁵⁾								
陳善成先生 ⁽⁶⁾	15,119,887	1.89	22,679,830	1.89	15,119,887	1.26	15,119,887	1.26
陳澤銘先生 ⁽⁷⁾	1,963,278	0.25	2,944,917	0.25	1,963,278	0.16	1,963,278	0.16
小計(包銷商、劉先生、 其一致行動人士和董事)	275,450,546	34.44	413,175,819	34.44	404,634,237	33.72	675,450,546	56.29
獨立承配人	-	-	-	-	270,816,309	22.57	-	-
其他流通股股東	524,549,454	65.56	786,824,181	65.56	524,549,454	43.71	524,549,454	43.71
合計	800,000,000	100.00	1,200,000,000	100.00	1,200,000,000	100.00	1,200,000,000	100.00

附註：

1. 包銷商是一家由劉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劉先生因持有包銷商的股份而成為包銷商的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在以包銷商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廈門夢想未來由張家界多想擁有90%的股份、劉先生擁有9.9%的股份及曲女士擁有0.1%的股份，而張家界多想由劉先生擁有99%的股份，及曲女士擁有1%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家界多想被視為在以廈門夢想未來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劉先生是曲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和曲女士均被視為在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Many Idea Qushuo由曲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曲女士被視為在Many Idea Qushuo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除本表中披露的情況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其他董事持有股份。
6. 根據《收購守則》，陳善成先生是本公司的董事，故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的第(6)類推定者，他被推定為與包銷商一致行動。
7. 根據《收購守則》，陳澤銘先生是本公司的董事，故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的第(6)類推定者，他被推定為與包銷商一致行動。

如上文所述，倘若並無合資格股東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且並無未獲認購股份可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i)現有流通股股東的持股數量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5.56%減至約43.71%，以及(ii)包銷商、劉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數量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約32.30%增至約54.87%。

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向公司承諾，倘若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未獲認購股份將導致公司的流通持股數量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包銷商將在遵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採取一切適當步驟，包括但不限於委聘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認購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原應認購的股份，以恢復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恢復公司的最低流通持股數量。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清洗豁免申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實益擁有人劉先生，連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合計實益擁有258,367,381股股份，約佔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2.30%。

倘若(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公開發售結束之日(包括該日)止已發行股份數量並無變動；(ii)除包銷商、劉先生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外，概無合資格股東已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其配額；及(iii)概無未獲認購股份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進行認購，公開發售結束時，包銷商、劉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公司權益經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擴大後，將由現時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30%增至約54.87%。倘若未獲得清洗豁免，包銷商及劉先生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現金收購建議。

包銷商和劉先生已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中關於豁免的附註1向執行人員提出了清洗豁免申請。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予清洗豁免，但前提條件是：清洗豁免須經至少75%的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予以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經獨立股東親自或通過其代理人在特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投出50%以上獨立贊成票予以批准。

如果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且該豁免獲得了獨立股東的批准，假設合資格股東沒有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包銷商將依照包銷協議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除外)，並且未按照未獲認購安排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超過50%。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增加其持股比例，且無須承擔《收購守則》第26條中規定的對本公司的證券進行全面發售的進一步義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認為公開發售不會在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方面引起任何問題。本公司注意到，如果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不符合其他適用的規則和條例，則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

全體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在對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進行評審後已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清洗豁免是公平合理的，其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包銷商、劉先生以及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承諾方和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的第(6)類推定者(即陳善成先生和陳澤銘先生))，以及參與或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將就根據《收購守則》

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擬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擬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影響

公開發售

由於公開發售股份並非根據公司的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上市規則》第7.24A(1)條，其中包括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若並無控股股東，則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就有關公開發售的決議案投棄權票。因此，劉先生、曲女士、張家界多想、廈門夢想未來、Many Idea Liujianhui及Many Idea Qushuo(共同組成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及各自之聯繫人，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公開發售的決議案投棄權票。

包銷協議相關關聯交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實益擁有人劉先生)持有130,457,399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數量的16.31%。包銷商是公司的大股東，因此也是公司的關聯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公司的關聯交易，而包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將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對與包銷協議和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交易有關的決議案投棄權票。

董事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和清洗豁免中的權益

由於(i)包銷商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劉先生全資擁有，以及(ii)曲女士(作為執行董事以及劉先生的配偶)是劉先生的聯繫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和曲女士被視為在公開發售和包銷協議中享有重大權益。因此，劉先生和曲女士均未參與關於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的投票。除劉先生和曲女士外，所有董事均不持有任何股份，

亦不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享有任何重大權益。

一般要求

獨立董事委員會

目前已依照《收購守則》第2.8條的規定組建了一個由非執行董事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紅女士、王穎彬女士、黃欣琪女士、田濤先生和肖慧琳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和清洗豁免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和清洗豁免是否符合本公司和全體獨立股東的利益等問題向獨立股東提供相關建議，並結合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關於如何投票的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和清洗豁免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等問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相關建議，並向獨立股東提供關於如何投票的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批准。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8日上午10:00在中國廈門市思明區花蓮路11號鴻星爾克大廈12樓舉行特別股東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出兩項決議案，以審議和(在認為合適時)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和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需要獨立股東親自或通過其代理人在特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投出至少50%的獨立贊成票予以批准，而有關清洗豁免的決議案需要獨立股東親自或通過其代理人在特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投出至少75%的獨立贊成票予以批准。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09頁至第112頁。

隨本通函附奉特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您是否能夠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請盡快填寫並返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在任何情況下均應在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的指定舉行時間之前至少提前48小時)將填好的代表委任表格存放至本公司在香港設立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寫和

返回了代表委任表格，不妨礙您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延期特別股東大會並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被撤銷。

包銷商、劉先生以及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承諾方、陳善成先生和陳澤銘先生)，凡參與或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和／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和／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特別股東大會上無需參與關於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和清洗豁免的決議案的投票的股份總數約為275,450,546股，約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4.44%。

根據《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i)有關清洗豁免的決議案須至少75%的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及(ii)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須超過50%的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根據《上市規則》，全體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的方式作出(純粹的程序或行政事項除外)。因此，特別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擬議決議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在特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中所規定的方式發佈關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責任聲明

董事就本通函所載信息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建議

全體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在對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進行評審後已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和清洗豁免的條款是公平合理的，這些條款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股票交易風險警告

公司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上述「公開發售條件」一節

董事會函件

中列出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進行，也可能不會進行。

自本通函發佈之日起至公開發售的所有條件均已滿足之日止，任何股份交易都將承受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公司證券時務必謹慎，如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己的專業顧問。

更多信息

請注意本通函第36頁和第37頁中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包含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特別股東大會表決相關問題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以及本通函第38頁至第72頁中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包含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和清洗豁免相關問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

另請注意本通函附錄中所載的其他信息。

承董事會命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建輝

2024年1月25日

以下是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和清洗豁免相關問題發給獨立股東的建議函文本(編製該建議函是為了將它納入到本通函中)。



多想雲
MANY IDEA
CLOUD

Many Idea Cloud Holdings Limited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碼：6696)

致獨立股東

敬啟者：

- (1) 在股權登記日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配發**
一 (1) 股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提案；
(2) 包銷協議相關關聯交易；
(3) 清洗豁免申請；及
(4) 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提及本公司於2024年1月25日向全體股東發出的通函(以下簡稱「**通函**」)，本函構成該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中使用的大寫術語應與通函中定義的術語具有相同的釋義。

我們已被董事會任命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負責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和清洗豁免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和全體獨立股東的利益等問題向獨立股東提供相關建議，並結合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關於如何投票的建議。泓博資本有限公司已被指定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這些方面的問題向 貴方和我方提供相關建議。

我方希望提請 貴方注意：(i) 本通函第38頁至第72頁中所載的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的建議函；(ii) 本通函第14頁至第35頁中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中所載的其他信息。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原因和因素以及結合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建議，我方認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和清洗豁免是基於正常的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和全體獨立股東的利益，並且就本公司和獨立股東而言，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和清洗豁免的條款是公平合理的。因此，我方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和清洗豁免。

此 致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代表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紅女士

王穎彬女士

黃欣琪女士

田濤先生

肖慧琳女士

2024年1月25日

以下內容為獨立財務顧問法博資本有限公司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下的預期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發出的建議信全文，其為納入本通函而編製。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

敬啟者：

**(1) 在股權登記日每持有
兩(2)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發售股份
的公開發售提案；
(2) 包銷協議相關關聯交易；以及
(3) 清洗豁免申請**

引言

我方被任命為獨立財務顧問，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關於建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配售協議與其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建議，這些具體細節已經包含在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該信件是2024年1月25日公司給股東的通函（「**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中使用的大寫術語應與通函中定義的術語具有相同的釋義。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建議通過公開發售向股東提供總共400,000,000股的公開發售股份，每股的價格為0.15港元，按照在股權登記日，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1)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募集資金淨額扣除相關費用後估計約為5,776萬港元。

公開發售須待(i)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ii)包銷商獲授清洗豁免（且該豁免並無被撤銷或撤回）；及(iii)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訂立協議且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為遵守《上市規則》，公司已與配售代理簽訂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格配售未獲認購股份。任何未配售的未獲認購股份隨後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承購。

在2023年12月28日，包銷商作為實益持有130,457,399股股份的大股東，已經與公司簽訂了包銷協議，其股份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止時已發佈股份總數的16.31%。根據該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全額承銷未取得發售股份，這些是所有未被配售代理配售，或者雖然已配售但在配售截止日期當天下午4點仍未支付款項的未獲認購股份。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公開發售股份並非根據公司的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上市規則》第7.24A(1)條，其中包括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若並無控股股東，則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就有關公開發售的決議案投棄權票。因此，劉先生、曲女士、張家界多想、廈門夢想未來、Many Idea Liujianhui及Many Idea Qushuo(共同組成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及各自之聯繫人，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公開發售的決議案投棄權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實益擁有人劉先生)持有130,457,399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數量的16.31%。包銷商是公司的大股東，因此也是公司的關聯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公司的關聯交易，而包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將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對與包銷協議和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交易有關的決議案投棄權票。

收購守則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實益擁有人劉先生，連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合計實益擁有258,367,381股股份，約佔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2.30%。

倘若(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公開發售結束之日(包括該日)止已發行股份數量並無變動；(ii)除包銷商、劉先生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外，概無合資格股

東已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其配額；及(iii)概無未獲認購股份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進行認購，公開發售結束時，包銷商、劉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公司權益經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擴大後，將由現時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30%增至約54.87%。倘若未獲得清洗豁免，包銷商及劉先生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現金收購建議。

包銷商及劉先生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予清洗豁免，但須(i)特別股東大會上至少75%獨立股東親自或通過其代理人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及(ii)特別股東大會上超過50%獨立股東親自或通過其代理人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銷商、劉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承諾方和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的第(6)類推定者(即陳善成先生及陳澤銘先生))將就根據《收購守則》批准清洗豁免的擬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外，概無股東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清洗豁免決議案投票。倘若執行人員未授出或獨立股東未批准清洗豁免，公開發售將不予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

公司已組建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紅女士、王穎彬女士、黃欣琪女士、田濤先生和肖慧琳女士)組成，其成立目的是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和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第2.8條，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所有非執行董事，他們除作為股東外，在清洗豁免中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劉紅女士、王穎彬女士、黃欣琪女士、田濤先生及肖慧琳女士並未參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也未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因此符合資格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滋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類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批准任命獨立財務顧問。

我方與公司、包銷商、其各自的大股東和專業顧問，連同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或被推定為與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均無財務或其他方面的關聯或

聯繫。在過去兩年內，集團與包銷商、與我方均沒有任何約定或聯繫。除應支付給我方的與任命為獨立財務顧問相關的正常專業服務費外，不存在任何其他約定讓我方從公司、包銷商、他們各自的大股東以及金融或其他專業顧問，連同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或被推定為與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那裏獲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我方有資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各項獨立建議，這些建議涉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配售協議與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的清洗豁免。

我方意見依據

在制定意見和建議時，除其他事項外，我方還考慮了一些事項，包括：(i)本通函中包含或涉及的信息和事實；(ii)董事會和集團管理層提供的信息和意見；以及(iii)我方對相關公開信息的審查。我方假定所有提供給我方的信息，以及向我們表達或在本通函中包含或引述的聲明和意見在所對應的日期都是真實、準確且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是完整的，足以為憑。我方還假定，本通函中包含的報表以及製作或引述的所有聲明在其被制定出來時就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具有真實性，並且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繼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此真實性。董事會和集團管理層的所有信仰、意見和意圖相關聲明以及本通函中列出或引述的所有內容均是經過適當且仔細的詢問後合理制定出來的。我方沒有理由懷疑董事會和集團管理層向我方提供的這些信息和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另外，我方已從董事會那裏尋求並收到確認，本通函中提供和引用的信息中沒有遺漏或省略任何重要事實，而且董事會和集團管理層向我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聲明在其被制定出來時就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具有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無誤導性，並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都將繼續保持如此。

如果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到特別股東大會日期期間內，本通函公開的信息有任何重要變更，集團和我方將盡快通知股東。在這種情況下，我方將考慮是否需要修訂我們的意見，並相應地通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和股東。

我方認為，我們已充分審查了當前可用的信息，以給出有理有據的觀點，並充分解釋我方對本通函中信息準確性的依賴，以便為我們的建議提供合理的依據。然而，我方並未對董事會和集團管理層提供的信息、作出的聲明或表達的觀點進行獨立核實，我方也沒有對公司、包銷商或他們各自的子公司和聯繫人的業務、事務、運營、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主要考量因素和原因

在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和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和建議時，我方考量了以下主要因素和原因：

1. 集團背景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服務。集團的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由五類營銷服務組成，即(i)內容營銷；(ii)軟件即服務(「SaaS」)互動營銷；(iii)數字營銷；(iv)公關活動策劃；以及(v)媒介廣告，分別佔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六個月收入的約45.2%、7.1%、32.0%、2.7%及13.0%。內容營銷使用內容作為載體，將品牌客戶的廣告整合到各種活動和視頻中，達到營銷目的。數字營銷服務一般包括在線上(如視頻和社交媒體平台)提供廣告及營銷服務。

(i) 財務業績

以下內容為(a)集團在2021年和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稱為「2021財年」和「2022財年」)已審計財務信息的概況，摘取自公司2022年度報告(《2022年度報告》)；以及(b)集團在2022年和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稱為「2022年上半年」和「2023年上半年」)未審計財務信息的概況，摘取自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中期報告(《2023年中期報告》)：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 上半年	2023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已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已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審計)
收入	353,300	498,329	198,356	287,607
— 整合營銷服務	342,719	450,850	181,768	267,113
— 內容營銷服務	188,164	273,176	102,617	130,142
— 數字營銷服務	87,950	102,007	47,713	91,896
— 公關活動策劃服務	25,434	17,536	5,659	7,825
— 媒體廣告服務	41,171	58,131	25,779	37,250
— SaaS互動營銷服務	10,581	47,479	16,588	20,49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21 財年	2022 財年	2022 年 上半年	2023 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已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已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審計)
收入成本	(238,764)	(318,699)	(133,254)	(232,942)
毛利潤	114,536	179,630	65,102	54,665
毛利率	32.4%	36.0%	32.8%	19.0%
其他收入	8,505	9,254	3,185	4,114
其他損益	1,409	(3,436)	(2,596)	(1,059)
銷售及營銷費用	(9,969)	(6,778)	(3,279)	(3,914)
管理費用	(16,913)	(30,493)	(9,884)	(11,635)
貿易應收賬款和其他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撥備金淨額	(5,758)	(24,844)	(16,331)	(18,469)
財務成本	(3,787)	(10,419)	(5,859)	(443)
上市費用	(8,655)	(22,183)	(5,240)	–
所得稅前利潤	79,368	90,731	25,098	23,259
所得稅費用	(14,627)	(23,031)	(5,616)	(2,784)
歸屬於股東的利潤	56,146	67,724	19,495	20,493

2022 財年與 2021 財年的對比

2022 財年，集團收入約為 4.983 億元人民幣，較 2021 財年的約 3.533 億元人民幣增長了約 41.0%。出現該增長主要是因為集團持續的業務擴展以及在現有及潛在客戶中的口碑提升。集團的毛利率從 2021 財年的 32.4% 左右上升到了 2022 財年的 36.0% 左右，這主要是由於 SaaS 互動營銷服務的毛利率提高了，因為 SaaS 成本的主要部分是無形成本攤銷，屬於固定成本。

集團歸屬於股東的利潤從 2021 財年的約 5,610 萬元人民幣增加到 2022 財年的約 6,770 萬元人民幣，增幅約為 20.6%。出現該增幅的主要原因前文提到的收入和毛利率上升，但部分被以下因素抵消：(a) 由於年內研發成本的增加，管理費用增加了約 1,360 萬元人民幣；(b) 收入大幅上升導致貿易應收賬款增加，這讓貿易應收賬款和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撥備上漲了約 1,910 萬元人民幣，進一步引起了壞賬撥備的增長；以及 (c) 上市費用增加約 1,350 萬元人民幣。

2023年上半年與2022年上半年的對比

2023年上半年，集團收入約為2.876億元人民幣，較2022年上半年的約1.984億元人民幣增長了45.0%左右，這主要是由於集團持續的業務擴展和在現有及潛在客戶中的口碑提升，以及2023年3月新推出的抖音分銷渠道。集團的毛利率從2022年上半年的32.8%左右下降至2023年上半年的19.0%左右，主要原因是新的抖音業務毛利潤率較低，且公司在SaaS互動營銷服務方面的專門外包費用有所上升。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自抖音分銷渠道推出以來，集團收到了客戶的積極反饋和認可，客戶通過抖音分銷渠道投放廣告的訂單數量出乎意料地激增，超出了公司管理層的預期。儘管抖音分銷渠道業務毛利率較低，但我方同意董事的意見，即集團應加大抖音分銷渠道推廣營銷力度，以利用當前市場趨勢，滿足集團客戶的大量持續需求，從而提高集團在抖音分銷渠道業務的市場份額，促進集團的長期發展。

集團歸屬於股東的利潤從2022年上半年的約1,950萬元人民幣增加至2023年上半年的約2,050萬元人民幣，主要是由於(a)上市費用減少了約520萬元人民幣；(b)由於集團償還了部分貸款，金融成本減少了約540萬元人民幣；以及(c)所得稅費用減少了約280萬元人民幣，其中部分被上文提到的毛利潤及毛利率的下降抵消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財務狀況

以下內容為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概況，摘取自《2022年度報告》及《2023年中期報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	2022	2023
	港元千元	港元千元	港元千元
	(已審計)	(已審計)	(未審計)
非流動資產，包括：	101,977	135,562	129,556
— 無形資產	87,610	106,134	98,633
流動資產，包括：	247,762	580,990	680,465
— 貿易應收賬款	147,470	155,577	167,071
— 預付款項、存款和 其他應收款	50,021	78,794	376,47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187	329,188	119,366
資產合計	<u>349,739</u>	<u>716,552</u>	<u>810,021</u>
流動負債，包括：	192,212	170,833	244,249
— 貿易應付賬款	20,470	22,585	27,363
— 其它應付款項和 應計項目	11,157	19,594	22,936
— 合同負債	15,493	28,179	128,270
— 借款	—	32,052	30,041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0,293	—	—
— 應付所得稅	11,890	28,077	32,771
淨流動資產	<u>55,550</u>	<u>410,157</u>	<u>436,216</u>
非流動負債	<u>4,018</u>	<u>859</u>	<u>437</u>
負債合計	<u>196,230</u>	<u>171,692</u>	<u>244,686</u>
歸屬於股東的股權	<u>151,872</u>	<u>543,347</u>	<u>565,335</u>

截至2023年6月30日，集團的資產合計約為8.1億元人民幣，主要包括(a)約9,860萬元人民幣的無形資產(主要為知識產權版權許可及SaaS互動營銷服務外購軟件)；(b)約1.671億元人民幣的貿易應收賬款；(c)約3.765億元人民幣的預付款項、存款和其他應收款；以及(d)約為1.194億元人民幣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3年6月30日，集團的負債合計約為2.447億元人民幣，主要包括：(a)約2,740萬元人民幣的貿易應付賬款；(b)約2,290萬元人民幣的其它應付款項和應計項目；(c)約1.283億元人民幣的合約負債，主要與集團從客戶處獲得的預收付對價有關；以及(d)約為3,000萬元人民幣的借款，這些借款均為無擔保借款，年實際利率為4.50%至5.05%，需應要求立即償還或在一年內償還。

(iii) 總體意見

集團於2022年11月9日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審查期內的業務表現有所提升，這主要是由於集團持續的業務擴展和在現有及潛在客戶中的口碑提升，以及2023年3月新推出的抖音分銷渠道。如董事會函件所述，2023年3月，為加強與領先媒體平台抖音的合作，集團與抖音達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推出新的抖音分銷渠道，成為抖音一級代理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292億元人民幣；截至2023年6月30日，這一數字降到了1.194億元人民幣左右。2023年上半年，集團的經營活動使用了大約1.674億元人民幣的現金，而2022年上半年，集團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額約為3,240萬元人民幣，這主要是由於隨著集團整合營銷服務業務的擴張，預付款項、存款和其他應收款有所增加。

數字營銷服務收入增長約92.6%(從2022年上半年的約4770萬元人民幣增長至2023年上半年的約9190萬元人民幣)，主要原因是2023年3月推出了抖音分銷渠道。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自抖音分銷渠道推出以來，集團收到了客戶的積極反饋和認可，客戶通過抖音分銷渠道投放廣告的訂單數量出乎意料地激增，超出了公司管理層的預期。隨著集團抖音分銷渠道業務的快速增長，我方同意董事的意見，即集團有理由將公開發售獲得的大量募集資金淨額進一步投資於需要集團在廣告投放前支付大量預付款項的業務板塊。

2. 公開發售的原因及募集資金的用途

通過公開發售募集的資金總額預計約為6,000萬港元。公開發售募集資金淨額扣除相關費用後估計約為5,776萬港元。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淨價預計約為0.144港元。公司打算將通過公開發售募集的資金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5,198萬港元，用於從抖音購買媒體資源(尤其是在線流量)，以供集團客戶通過抖音分銷渠道投放廣告，並推廣抖音分銷渠道；以及
- (ii) 約578萬港元，作為公司的一般營運資本。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2023年11月30日，原本用於擴大集團知識產權內容組合及拓展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的約8,480萬港元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已全部用完，集團已決定從未動用的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中重新分配約3,420萬港元，用以擴大集團知識產權內容組合及拓展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業務（「**重新分配的未動用募集資金**」）。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如招股說明書所述，為進一步拓展其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業務，集團擬通過深化與現有媒體渠道的合作，利用網絡視頻平台、直播平台和網絡紅人等新媒體渠道開拓新商機，進一步加強線上線下渠道的資源整合。

2023年3月，為加強與領先媒體平台抖音的合作，集團與抖音達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推出新的抖音分銷渠道，成為抖音一級代理商。因此，自2023年上半年以來，集團的整合營銷服務收入，尤其是數字營銷服務收入一直在穩步增長。自抖音分銷渠道推出以來，集團收到了客戶的積極反饋和認可，客戶通過該渠道投放廣告的訂單數量出乎意料地激增，超出了公司管理層的預期。為滿足集團客戶如此大量和持續的需求，公司打算進一步從抖音購買更多廣告資源，尤其是其在線流量。鑒於抖音分銷渠道的成功首發，公司認為抖音分銷渠道具有增長潛力，並預計抖音分銷渠道業務將持續增長，因此，公司有意加大營銷力度，推動抖音分銷渠道加速發展，以順應當前市場趨勢。我方已獲得並審查了集團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運營數據，並注意到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和截至

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集團已平均每月分別從其客戶處收到約1億元人民幣和7220萬元人民幣的抖音分銷渠道廣告投放的訂單。鑑於集團收到的關於使用抖音分銷渠道的訂單數量呈指數級增長，我方認為集團現有的現金儲備和重新分配的未動用募集資金不足以支持抖音分銷渠道業務的發展。考慮到(i)公開發售所得募集資金淨額(約5,198萬港元)約為集團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平均每月所接收抖音分銷渠道廣告投放訂單的一半；(ii)重新分配的未動用募集資金；以及(iii)如下文所述，集團正在向銀行申請總額為1.8億元人民幣的信貸額度，我方認為公開發售所得募集資金淨額(約5,198萬港元)將足以滿足集團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

此外，如公告中所述，公司已通過其間接全資子公司廈門即刻互動於2023年12月14日與上海聿正就成立合資公司相關事宜簽訂了一份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廈門即刻互動承諾以現金形式向合資公司出資4,700萬元人民幣。根據上述協議，廈門即刻互動必須在2024年5月前完成該筆出資。鑒於向合資公司出資的這一現有義務，公司已決定將約5,160萬港元的未動用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進行重新分配，用於組建合資公司，以滿足迫切的資金需求(而不是將該部分未動用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重新分配用於由集團內部資源和銀行借款資助的抖音分銷渠道業務的發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約1,330萬港元重新分配的未動用募集資金尚未被動用；(ii)已完成對合資公司出資；(iii)其餘全球發售的募集資金淨額已用完。

鑒於上述情況，考慮到對集團數字營銷服務的意外上升需求(主要是由於2023年3月推出了抖音分銷渠道)，公司在制定其未來計劃和動用2022年10月28日發佈的公司招股說明書中所規定的募集資金時未啟動抖音分銷渠道。全體董事認為：鑒於目前利用中國流行在線營銷工具(包括抖音)的普遍新趨勢，除了重新分配的未動用募集資金之外，集團還可以將公開發售中獲得的一大筆募集資金淨額進行合理分配，進一步投資於該業務板塊，以推動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

如上文「1.集團背景－(iii)總體意見」小節所述，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3.292億元人民幣下降到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約1.194億元人民幣。2023年上半年，集團的經營活動使用了大約1.674億元人民幣的現金，而2022年上半年，集團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額約為3,240萬元人民幣，這主要是

由於隨著集團整合營銷服務業務的擴張，預付款項、存款和其他應收款有所增加。因此，集團面臨資金週轉壓力，需要籌集資金以推進其抖音分銷渠道業務。

根據普華永道2023年7月13日發佈的娛樂與媒體行業報告(來源：<https://www.pwccn.com/en/industries/telecommunications-media-and-technology/publications/entertainment-and-media-outlook-2023-2027.html>)，從2022年到2027年，中國互聯網廣告市場的收入規模預計將以約9.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主要由短視頻社交平台 and 直播帶動。正如普華永道網站所述，普華永道致力於提供全球娛樂和媒體行業展望，已有24年的歷史，行業報告涵蓋53個國家和地區的13個娛樂和媒體細分市場。

鑒於(i)中國互聯網廣告市場的增長潛力；(ii)集團的客戶通過抖音分銷渠道投放廣告的訂單數量出乎意料的激增，我方同意全體董事的意見，即除了重新分配的未動用募集資金之外，集團將公開發售中獲得的一大筆募集資金淨額用於進一步投資抖音分銷渠道業務是正當的。

其他籌資方式

經集團管理層確認，董事會已考慮其他籌資方式，包括債務融資、配售新股和供股。

如公司於2023年12月5日的自願公告所披露，集團正在申請總額為人民幣1.8億元的信貸額度(「信貸額度」)向廈門國際銀行廈門分行(信貸額度為人民幣1億元)，浦發銀行廈門分行(信貸額度為人民幣5,000萬元)以及中國工商銀行(信貸額度為人民幣3,000萬元)，期限不超過兩年，且須遵守銀行商定的條款和條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行尚未批准信貸額度。由於無法估計獲得信貸額度的時間和金額，董事會認為，除債務融資外，股權融資也是一種合適的籌資方法。

董事會還認為，配售新股(i)僅適用於某些不一定是現有股東的承配人，並會稀釋現有股東的股權；並且(ii)根據上述資金需求，可以籌集到相對較多的資金。雖然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可為那些不希望通過出售其應得的未繳股款股權來行使其權利的股東提供額外選擇，但董事會認為供股涉及未繳股款股權的交易，公司在準備、打印、發佈和處理未繳股款股權的交易

安排方面將產生額外的行政工作和成本。公司還將耗費額外的資源來管理未繳股款股權的交易，包括公司與其他方（例如：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公司聘用的財務打印員）之間的溝通。鑑於「股份日均交易量」一節所述的股份成交量少，可能不存在未繳股款股權活躍市場。我方同意董事會的意見，即與供股相比，通過公開發售籌資更具成本效益和效率。

考慮到(i)集團的資金週轉壓力；(ii)集團進一步投資抖音分銷渠道業務的資金需求；(iii)公開發售將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公司新股發行的權利，如果他們願意，則按他們在公司的持股比例進行；(iv)公開發售將加強集團的資本基礎，以便進一步發展；以及(v)與其他籌資方法相比，通過公開發售進行股權融資能夠節省公司產生的財務成本，我方同意全體董事的意見，即公開發售是比其他籌資方法更合適的融資手段，且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3. 公開發售、不可撤銷承諾、包銷協議和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i) 公開發售

關於公開發售條款的詳細信息，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擬議公開發售」一節。公開發售的主要條款如下：

公開發售基準	:	股東在股權登記日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價	: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15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已發行 股份數量	:	800,000,000股
公開發售股份數量	:	40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假設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權登記日(含該日)止，已發行股份數量無變動)
包銷商	:	Many Idea Liujianhu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未根據任何股份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或其他授予任何轉換為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的類似權利。

公司無意在公開發售完成前發行任何新股及除公開發售股份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倘若在股權登記日當日或之前，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根據公開發售待發行的40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數量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0.0%，以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假設所有公開發售股份都將被承購）。

(ii) 不可撤銷承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諾方共實益擁有258,367,381股股份（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2.30%）。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承諾方已向公司做出以下不可撤銷的承諾：(a)就其實益擁有的258,367,381股申請並支付或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申請並支付所有屬於公開發售股份的保證配額部分；(b)在股權登記日營業結束時，彼等仍為258,367,381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c)根據招股說明書文件的條款，確保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公司提交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前提是執行人員在寄發日期之前已授予清洗豁免，且該豁免並未被撤銷或撤回；(d)在未事先取得公司書面同意前，彼等及各自的聯繫人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協議出售或設立任何期權或衍生工具）或收購任何股份（本次公開發售保證配額的公開發售股份除外）或其中任何權益。

(iii) 包銷協議

關於包銷協議條款的詳細信息，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一節。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3年12月28日

締約方：(a) 本公司；以及

(b) 包銷商，即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包銷商是公司的大股東，實益持有130,457,399股股份，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6.31%。因此，包銷商須符合《上市規則》第7.19(1)(b)條的規定。包銷商為投資控股公司，不從事證券承銷業務。

承銷的公開發售股份數量 : 配售代理尚未配售或配售代理已配售但承配人尚未於配售結束日期下午4:00繳付股款的所有未獲認購股份。

佣金 : 無

(iv) 配售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由於包銷商(作為公司大股東)將擔任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1)(b)條的規定作出安排，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任何未獲認購股份，以惠及相關無行動股東。

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包括(a)彙集的零碎公開發售股份；(b)不合資格股東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和／或(c)原本屬於不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的公開發售股份)將首先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給非股東及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若未能成功配售，則將由包銷商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承購。

為遵守《上市規則》，公司已與配售代理簽訂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格配售未獲認購股份。任何未配售的未獲認購股份隨後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承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關於配售協議條款的詳細信息，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配售協議主要條款」一節。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配售代理：元宇證券有限公司
- 配售佣金：配售代理於公開發售完成當日成功配售未獲認購股份的募集資金總額的2.5%
- 配售價：每股未獲認購股份不低於0.15港元
- 配售期：配售期將從2024年4月15日開始至2024年4月16日或公司可能宣佈的其他日期結束，即配售代理進行配售的期限。
- 承配人：未獲認購股份預計將配售給不少於六名投資者，這些投資者將是配售代理或其代表盡最大努力挑選及爭取到的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企業投資者和／或個人投資者。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確保這些承配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為免生疑問，任何承配人均不會是公司大股東。

配售代理將於配售期內盡最大努力為所有(或盡可能多的)未獲認購股份爭取認購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獨立第三方。

4. 公開發售、不可撤銷承諾、包銷協議和配售協議主要條款的評估

(i) 公開發售價

合資格股東申請購買本次公開發售保證配額的公開發售股份時，須悉數支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15港元的公開發售價，相當於：

- (a)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2港元折讓約1.32%；
- (b) 較股份於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29港元折讓約34.50%；
- (c)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18港元折讓約31.19%；
- (d)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22港元折讓約32.43%；
- (e)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7港元及經公開發售股份擴大後的股份數目計算，除權後理論價約每股0.195港元折讓約23.08%；
- (f) 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11.35%，即每股股份的理論攤薄價格約0.203港元較基準價格約0.229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11.35%，且考慮到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229港元及股份於緊接本公告發佈之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18港元)；及

- (g) 股東截至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應佔每股經審核和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762和0.767港元折讓約80.31%和80.44%，該折讓是根據股東應佔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44,860,000元和565,340,000元(按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0元兌港幣1.119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為609,700,000港元；按2023年6月30日人民幣1.000元兌港幣1.085元的匯率計算，約為613,390,000港元)，以及截至上述兩個日期當時已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計算。

公開發售的條款(包括公開發售價)是由董事會參照(a)當時市況；(b)股份當時市價；及(c)集團業務發展所需資金而釐定，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公開發售的原因及募集資金的用途」一節。公開發售股份將向所有股東發售，每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在股權登記日期持有的公司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申請購買公開發售股份。

(a) 與股份歷史收市價的比較

為了評估公開發售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我方對2022年12月1日至最後交易日(即2023年12月27日)(「**審查期**」)約為最後交易日之前一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每日收市價進行了審查。我方認為審查期足以反映總體市場情緒，並說明股份每日收市價的總體趨勢及變動水平。



股價表現

來源：聯交所網站

如上所示，在審查期間，股份收市價始終高於公開發售價，從2023年12月14日的0.209港元到2022年12月7日的0.74港元不等。換言之，在審查期間，公開發售價相較於股份收市價的折讓範圍約為28.23%至79.73%。

於審查期內，股份收市價總體呈下降趨勢，從2022年12月7日的最高0.74港元降至2023年12月14日的最低0.209港元。根據我方在審查期間對聯交所網站上發佈的公司公告的審查，除上圖所示的年度業績和中期業績公告的發佈外，沒有特別的原因，也沒有發現任何導致股份收市價波動的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為0.152港元，而公開發售價相較於該值折讓約1.32%。

如下文「(c)近期公開發售行動比較」小節所述，我方發現，為了增加吸引力並鼓勵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以滿足公司對額外資金的需求而使公開發售價較相關股份的現行市價有所折讓是一種常見的市場慣例。

(b) 股份日均交易量

下表載列自2022年12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每個月或每個時期的股份日均交易量以及該日均交易量佔已發行及公眾持有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日均交易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大致百分比 (附註1)	日均交易量 佔公眾持有 股份總數的 大致百分比 (附註2)
2022				
12月	20	13,622,900	1.70%	2.60%
2023				
1月	18	4,456,778	0.56%	0.85%
2月	20	1,912,500	0.24%	0.36%
3月	23	1,265,130	0.16%	0.24%
4月	17	766,588	0.10%	0.15%
5月	21	359,429	0.04%	0.07%
6月	21	766,857	0.10%	0.15%
7月	20	399,200	0.05%	0.08%
8月	23	332,435	0.04%	0.06%
9月	19	291,158	0.04%	0.06%
10月	20	296,600	0.04%	0.06%
11月	22	368,364	0.05%	0.07%
12月	19	1,156,316	0.14%	0.22%
1月1日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15	609,067	0.08%	0.12%

來源：聯交所網站

註：

1. 基於每個月或每個時期結束時發行的股份總數。
2. 基於流通股股東在每個月或每個時期結束時所持有的股份數量。

上述期間各月或各時期的日均交易量從2023年9月的約291,158股到2022年12月的約13,622,900股不等，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4%至1.70%，佔公眾持有股份總數的約0.06%至2.60%。股份自2022年11月起在聯交所上市，因此股份的交易在2022年12月仍保持活躍。此後，股份交易通常不活躍。

鑒於審查期間(尤其是2023年)股份的交易流動性不足，我方認為使公開發售價較股份的現行歷史收市價有所折讓，以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並維持其在公司中的股權是合理的。

(c) 近期公開發售行動比較

為了進一步評估公開發售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我方進一步審查了以下公開發售行動：(1)2021年1月1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約三年)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最初公佈；(2)在最後交易日完成；(3)募集資金總額低於1億港元(我方認為與公開發售相當)。我方已確定三項公開發售行動(「可比交易」)的詳盡清單。我方認為，上述約三年的審查期充分且適當(1)反映當前市場條件下與公開發售行動相關的近期市場慣例；以及(2)提供足夠的樣本與公開發售進行比較。儘管供股和公開發售類似，兩者都允許合資格股東按其目前擁有的股份比例認購股份，但公開發售不允許在公開市場上進行股權交易。關於配售新股，股東沒有平等的機會維持其各自按比例持有的股份。因此，我方認為在評估公開發售價時，不宜將其他類型的募資行動包括在內。

儘管可比交易的上市發行人在主要業務活動、市值、盈利能力和財務狀況方面與公司存在差異，並且可比交易的權利基準和安排也不同(不可與公開發售比較)，但我方認為可比交易能為當前市場條件下近期公開發售行動的定價趨勢提供常規參考，以確定公開發售價是否與市場上近期的公開發售行動價格一致。

可比交易的詳細信息如下：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票代碼)	權利基準	總收益 (百萬港元)	公開發售 價相較 於最後 交易日的 折讓 (%)	基於最後 交易日的 公開發售 價相較於 除權後 理論價 的折讓 (%)	公開發售 價相較 於歸屬 於股東的 合併資產 淨值 的折讓 (%)	最大攤 薄值 (%) (附註1)	理論攤 薄值 (%) (附註2)	承銷佣金 (%)	超額認 購申請	配售佣金
2023年8月3日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227.HK)	2對5	68.8	(12.00)	(9.09)	(92.60)	28.57	3.20	2.00	否	1.00
2021年11月19日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227.HK)	1對11	29.6	(17.60)	(16.30)	(88.40)	8.33	1.40	無	否	1.00
2021年9月1日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1580.HK)	3對5	23.4	(65.52)	(54.55)	(75.76)	37.50	24.57	無	是	無
2021年7月23日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227.HK)	1對5	76.6	(19.40)	(16.70)	(85.30)	16.67	3.00	無	否	1.00
			最小值	(12.00)	(9.09)	(75.76)	8.33	1.40	2.00		1.00
			最大值	(65.52)	(54.55)	(92.60)	37.50	24.57	2.00		1.00
			平均值	(28.63)	(24.16)	(85.52)	22.77	8.04	2.00		1.00
2023年12月28日	本公司	1對2	60.0	(30.88)	(23.08)	(80.44)	33.33	11.35	無	否	2.50

來源：聯交所網站

註：

1. 最大攤薄值的計算方法為：發售股份數除以因發行發售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2. 理論攤薄影響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規定計算。
3. 如果將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19日及2021年7月23日公佈的公開發售合併計算，累積理論攤薄影響約為2.8%。

如上表所示，我方發現，公開發售價在公開發售公告前較現行股份收市價有所折讓，且較股份除權後理論價有所折讓，是一種常見的市場慣例。我方發現：

- (1) 公開發售價相較於可比交易在最後交易日的股價折讓約12.00%到約65.52%，平均折讓約28.63%。公開發售價相較於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折讓約30.88%，在可比交易範圍內且接近其平均折讓水平；
- (2) 根據可比交易最後交易日的股價，公開發售價較每股除權後理論價折讓約9.09%到約54.55%，平均折讓約24.16%。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公開發售價較除權後理論價折讓約23.08%，在可比交易範圍內且低於其平均折讓水平；
- (3) 公開發售價相較於歸屬於可比交易股東的合併資產淨值折讓約75.76%到約92.60%，平均折讓約85.52%。公開發售價相較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歸屬於股東的每股合併資產淨值折讓約為80.44%，在可比交易範圍內且低於其平均折讓水平；
- (4) 可比交易的理論攤薄影響範圍約為1.40%至24.57%，平均攤薄影響約為8.04%。公開發售的理論攤薄影響約為11.35%，在可比交易範圍內且高於其平均水平。

鑒於以下事項，我方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公開發售價屬公平合理：(a)如上表所示，公開發售價低於公開發售公告前的股份收市價和除權後理論價是常見市場慣例；(b)較高的折讓力度可以增加公開發售吸引力，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c)只要合資格股東有平等機會參與公開發售並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價的折讓就不會影響其權益；(d)公開發售價較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和除權後理論價的折讓幅度在可比交易範圍內，且接近其平均折讓水平；以及(e)公開發售價相較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歸屬於股東的每股合併資產淨值折讓在可比交易範圍內且低於其平均折讓水平。

由於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1)(b)條的規定作出上述未獲認購安排，因此，公開發售將不存在《上市規則》第7.26A(1)(a)條規定的超額認購申請安排。

(ii)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不會就公開發售收取任何承銷佣金。基於此，公司可以節約聘請積極獨立經紀人擔任公開發售包銷商所產生的額外交易成本，對公司有益。

考慮到以下事項，我方認為(a)包銷協議及其項下預期交易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b)包銷協議項下條款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a)未被承購的發售股份將首先由獨立承配人認購，然後再由包銷商承銷；(b)承銷安排可以在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程度低的情況下為集團提供資金；(c)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不收取任何承銷佣金，對公司有益；(d)公開發售(包括募集資金用途)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不可撤銷承諾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承諾方已向公司做出以下不可撤銷的承諾：(a)就其實益擁有的258,367,381股申請並支付或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申請並支付所有屬於公開發售股份的保證配額部分；(b)在股權登記日營業結束時，彼等仍為258,367,381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c)根據招股說明書文件的條款，確保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公司提交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前提是執行人員在寄發日期之前已授予清洗豁免，且該豁免並未被撤銷或撤回；(d)在未事先取得公司書面同意前，彼等及各自的聯繫人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協議出售或設立任何期權或衍生工具)或收購任何股份(本次公開發售保證配額的公開發售股份除外)或其中任何權益。

考慮到以下事項，我方認為不可撤銷承諾條款屬公平合理：(a)不可撤銷承諾是承諾方向公司做出的承諾，僅代表承諾方在公開發售中對公司證券持有權益的意願；(b)不可撤銷承諾表明承諾方支持公開發售，因為其已承諾，就其實益擁有的258,367,381股申請並支付屬於公開發售股份的保證配額部分。

(iv) 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將首先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給非股東及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若未能成功配售，則將由包銷商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承購。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按照其於公開發售完成當日成功配售未獲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的2.5%向公司收取配售佣金。公開發售將不存在《上市規則》第7.26A(1)(a)條規定的超額認購申請安排。

(a) 配售價

鑒於以下事項，我方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配售價屬公平合理：(1)配售價不得低於公開發售價，不會損害合資格股東的利益；(2)如「(i)公開發售價」小節所述，公開發售價屬公正合理。

(b) 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公司應按照配售代理於公開發售完成當日成功配售未獲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的2.5%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根據集團管理層的建議，配售佣金是配售代理與公司參照現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確定的，公司認為配售協議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股份的性質與聯交所上市公司非承銷配售新股的性質相似。為評估配售佣金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我方檢索了自2023年11月1日起(即最後交易日前約兩個月)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近期公佈的非承銷配售新股(「**配售可比交易**」)，以反映市場配售交易的總體趨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配售可比交易匯總如下：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票代碼)	應付給配售 代理的傭金率
2023年11月3日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928.HK)	3.0%
2023年11月7日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339.HK)	1.5%
2023年11月7日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1087.HK)	3.5%
2023年11月9日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979.HK)	1.0%
2023年11月9日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2668.HK)	1.0%
2023年11月20日	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1676.HK)	2.0%
2023年11月30日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557.HK)	(i) 300,000港元；或(ii) 配售 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 售的配售股份總數所得 金額的0.6%，以較高者 為準
2023年12月1日	多牛科技國際(開曼)集團有限公司(1961.HK)	2.5%
2023年12月13日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1159.HK)	1.0%
2023年12月15日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362.HK)	3.0%
2023年12月21日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551.HK)	公告中未披露
2023年12月22日	巴克1798集團有限公司(1010.HK)	3.0%

來源： 聯交所網站

我方發現，在配售可比交易中，應付配售代理佣金費用為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的0.6%至3.5%，平均佔比約為2%。鑑於配售佣金在配售可比交易的佣金費用範圍內，僅比配售可比交易的平均佔比高0.5%，我方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我方審查了配售協議項下其他重要條款，包括配售條件和終止條款等，未發現任何異常條款。因此，我方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配售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述情況，我方認為實施未獲認購安排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對獨立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對於在公開發售中認購其全部臨時分配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後其股權不會受到攤薄影響。不接納公開發售的合資格股東或不合格股東應注意，公開發售完成後其股權將會受到攤薄影響。

公開發售完成後，現有流通股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至約43.71%，前提是合資格股東(包銷商、劉先生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除外)不接納公開發售，獨立第三方也未認購未獲認購股份，以致所有未獲認購股份均由包銷商承購。

下文列出了基於以下條件的公司股權結構，僅供參考：(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前提是所有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公開發售；(iii)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前提是(a)合資格股東(包銷商、劉先生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除外)不接納公開發售；(b)所有未獲認購股份均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給獨立第三方(以下簡稱「情景一」)；以及(iv)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前提是(a)合資格股東(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銷商、劉先生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除外)不接納公開發售；(b)沒有獨立第三方認購未獲認購股份，以致所有未獲認購股份均由包銷商承購(以下簡稱「情景二」)：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 股份數量		緊接公開發售 完成後，前提是 所有合資格股東 全面接納公開發售 已發行 股份數量		情景一 已發行 股份數量		情景二 已發行 股份數量	
		%		%		%		%
包銷商(附註1)	130,457,399	16.31	195,686,099	16.31	195,686,099	16.31	466,502,409	38.88
廈門夢想未來(附註2、3)	126,330,885	15.79	189,496,328	15.79	189,496,328	15.79	189,496,327	15.79
Many Idea Qushuo (附註3、4)	1,579,097	0.20	2,368,645	0.20	2,368,645	0.20	2,368,645	0.20
小計	258,367,381	32.30	387,551,072	32.30	387,551,072	32.30	658,367,381	54.87
董事(附註5)								
陳善成先生	15,119,887	1.89	22,679,830	1.89	15,119,887	1.26	15,119,887	1.26
陳澤銘先生	1,963,278	0.25	2,944,917	0.25	1,963,278	0.16	1,963,278	0.16
小計(包銷商、劉先生、彼等 一致行動人士 和董事)	275,450,546	34.44	413,175,819	34.44	404,634,225	33.72	675,450,546	56.29
獨立承配人	-	-	-	-	270,816,321	22.57	-	-
其他流通股股東	524,549,454	65.56	786,824,181	65.56	524,549,454	43.71	524,549,454	43.71
合計	800,000,000	100.00	1,200,000,000	100.00	1,200,000,000	100.00	1,200,000,000	100.00

註：

1. 包銷商是一家由劉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劉先生因持有包銷商的股份而成為包銷商的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在以包銷商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廈門夢想未來由張家界多想擁有90%的股份、劉先生擁有9.9%的股份及曲女士擁有0.1%的股份，而張家界多想由劉先生擁有99%的股份，及曲女士擁有1%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家界多想被視為在以廈門夢想未來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劉先生是曲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和曲女士均被視為在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Many Idea Qushuo由曲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曲女士被視為在Many Idea Qushuo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除本表中披露的情況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其他董事持有股份。根據《收購守則》，陳善成先生和陳澤銘先生是本公司的董事，故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的第(6)類推定者，他們被推定為與包銷商一致行動。

如「(c)近期公開發售行動比較」小節所述，可比交易的股份最大攤薄影響範圍約為8.33%至37.50%，平均攤薄約22.77%。對於不合資格股東，以及未在公開發

售中認購其全部臨時分配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其在公開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攤薄上限約為33.33%，在可比交易攤薄影響範圍內，具體攤薄影響視其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度而定。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理論攤薄影響約為11.35%，在可比交易攤薄影響範圍內（約1.40%至24.57%）。由於公開發售的理論攤薄影響低於25%，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因此，我方認為，在公開發售中，這一理論攤薄影響是合理的。

對於所有公開發售，倘若合資格股東未在公開發售中認購其全部臨時分配股份，則其股權必將受到攤薄影響。新股相對現有股份的發售比例越高，股權受到的攤薄影響則越大，因此公開發售股份的實際攤薄程度主要取決於公開發售中認購的股份配額基準。

考慮到以下事項，我方認為，僅不按其配額比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受到潛在攤薄影響是合理的：(i)攤薄影響不會對合資格股東不利，所有合資格股東有平等機會參與公司的資本基礎增強行動，倘若獨立股東在公開發售中認購其全部臨時分配股份，則其權益將不會受到攤薄影響；(ii)股份攤薄是公開發售的固有特點；(iii)如下文「6.公開發售的財務影響」小節所述，公開發售能夠對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積極影響。

6. 公開發售的財務影響

(i) 有形資產淨額

根據集團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信息(見通函附錄二)，下表列出了未經審計的合併有形負債淨額，以及每股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額，前提是公開發售於2023年6月30日完成：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公開發售 完成後(前提 是股權登記 當日或之前 已發行股份 數量未發生 變化) (附註1)
歸屬於股東的合併有形資產淨額 (人民幣)	465,207,000	517,858,000
已發行股份總數	800,000,000	1,200,000,000
每股未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額 (人民幣)	0.5815	0.4315

附註：

1. 基於(a) 40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前提是股權登記當日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量未發生變化)；(b)每股公開發售股份價格為0.15港元；(c)根據通函披露，公開發售估計相關費用約為2,045,000元人民幣。

如上表所示，公開發售完成後，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集團有形資產淨額會發生增長。公開發售完成後，每股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額約為0.4315元人民幣(前提是股權登記當日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量未發生變化)。

(ii) 資產流動性

截至2023年6月30日，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194億元人民幣。公開發售完成後，預計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會發生增長，增加額為公開發售預計所得募集資金淨額。因此，公開發售完成後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將會得到改善。

(iii) 槓桿比率

截至2023年6月30日，集團的槓桿比率(即借款、租賃負債、應付董事款項和應付關聯方款項總額與歸屬於股東的股權之比)約為5.6%。公開發售完成後，集團資本基礎擴大。因此，倘若集團的總債務沒有實質性變化，則公開發售會導致集團槓桿比率得到改善，降至約5.1%。

(iv) 收益

公開發售所得募集資金淨額將主要用於購買抖音媒體資源以及推廣抖音分銷渠道，如果該策略成功實施，集團可能獲得額外收益。

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參考，並不代表公開發售完成後公司的實際財務狀況。

7. 清洗豁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實益擁有人劉先生，連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合計實益擁有258,367,381股股份，約佔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2.30%。

倘若(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公開發售完成之日(包括當日)止已發行股份數量並無變動；(ii)除包銷商、劉先生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外，概無合資格股東已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其配額；及(iii)概無未獲認購股份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進行認購，公開發售結束時，包銷商、劉先生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公司總權益經配發及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後，將由現時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30%增至約54.87%。倘若未獲得清洗豁免，包銷商及劉先生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現金收購建議。

包銷商及劉先生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予清洗豁免，但須(i)特別股東大會上至少75%獨立股東親自或通過其代理人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及(ii)特別股東大會上超過50%獨立股東親自或通過其代理人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銷商、

劉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承諾方和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的第(6)類推定者(即陳善成先生及陳澤銘先生))將就根據《收購守則》批准清洗豁免的擬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清洗豁免決議案投票。倘若執行人員未授出或獨立股東未批准清洗豁免，公開發售將不予進行。

基於對公開發售所得利益及公開發售條款的分析，我方認為公開發售符合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方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為進行公開發售批准的清洗豁免事項(公開發售的前提條件)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意見和建議

我方根據上述主要因素和原因編製了意見和建議，尤其是以下幾點：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292億元人民幣；截至2023年6月30日，這一數字降到了1.194億元人民幣左右。2023年上半年，集團的經營活動使用了大約1.674億元人民幣的現金，這主要是由於隨著集團整合營銷服務業務的擴張，預付款項、存款和其他應收款有所增加。集團需要籌集營運資本；
- 從2022年到2027年，中國互聯網廣告市場的收入規模預計將以約9.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主要由短視頻社交平台和直播帶動。集團籌集資金進一步投資抖音分銷渠道業務是合理的；
- 與配售新股、供股等其他融資方案相比，公開發售股份是首選；
- 考慮到以下事項，公開發售主要條款，尤其是公開發售價，屬公平合理：
 - 公開發售價低於公開發售公告前的股份收市價和除權後理論價是常見市場慣例；
 - 公開發售價折讓可以增加公開發售吸引力，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

- 只要合資格股東有平等機會參與公開發售並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價的折讓就不會損害其權益；
 - 公開發售價較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的折讓幅度在可比交易範圍內，且接近其平均折讓水平；
 - 公開發售價相較於最後交易日股份除權後理論價的折讓在可比交易範圍內且低於其平均折讓水平；
 - 公開發售價相較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歸屬於股東的每股合併資產淨值折讓在可比交易範圍內且低於其平均折讓水平。
-
- 不可撤銷承諾是承諾方向公司做出的承諾，代表承諾方在公開發售中對公司證券持有權益的意願，表明其支持公開發售；
 - 配售協議項下的未獲認購安排屬於公開發售安排，符合《上市規則》，並由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管理。配售價不低於上述公平合理的公開發售價，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在配售可比交易的佣金範圍內，且僅比配售可比交易的平均佔比高0.5%；
 - 公開發售完成後，流通股股東的股權潛在攤薄上限約為33.33%。如上所述，公開發售條款(包括公開發售價)屬公平合理，且倘若股東選擇在開發售中認購其全部分配股份，則其不會受到公開發售攤薄影響導致權益損害，因此該攤薄影響屬可接受範圍。同時，公開發售本身不會產生25%或高於25%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以及
 - 公開發售總體上對集團財務狀況具有積極影響，預計改善集團流動資金狀況，提高集團槓桿比率，符合股東利益。

基於上述情況，我方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配售協議以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我方還認為，雖然公開發售、根據包銷協議和配售協議進行的預期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並不屬於集團正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和常規業務範圍，但其符合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方建議，並且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和清洗豁免。

此致，
謹代表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2024年1月25日

蔡丹義先生是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的持牌人，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公司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泓博資本已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蔡丹義先生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10年以上的經驗。

1. 集團財務信息

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合併權益變動表 and 任何其他主要報表請參見：(i)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以下簡稱「**2020年財務報表**」)；(ii)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以下簡稱「**2021年財務報表**」)；(iii)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以下簡稱「**2022年財務報表**」)；以及(iv) 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半年度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以下簡稱「**2023年中期財務報表**」)，以及與以上財務信息評估有重大關聯的重要會計政策和已發佈的相關財務報表附註。2020年財務報表、2021年財務報表和2022年財務報表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機構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2020年財務報表和2021年財務報表載於2022年10月28日在聯交所和本公司網站上發佈的本公司關於全球發售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附錄一，其內容可通過以下超鏈接訪問：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1028/2022102800015.pdf>

2022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年度報告(「**2022年度報告**」)的第83頁至第164頁，該報告於2023年4月27日發佈在聯交所和本公司的網站上，其內容可通過以下超鏈接訪問：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2483.pdf>

2023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半年度中期報告(「**2023年中期報告**」)的第28頁至第109頁，該報告於2023年9月19日發佈在聯交所和本公司的網站上，其內容可通過以下超鏈接訪問：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19/2023091900982.pdf>

下表是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信息匯總，分別摘取自公司的招股說明書、2022年度報告和2023年中期報告：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308,377	353,300	498,329	287,607
收入成本	<u>(233,735)</u>	<u>(238,764)</u>	<u>(318,699)</u>	<u>(232,942)</u>
毛利潤	74,642	114,536	179,630	54,665
其他收入	6,574	8,505	9,254	4,114
其他損益	-	1,409	(3,436)	(1,059)
銷售及營銷費用	(15,389)	(9,969)	(6,778)	(3,914)
管理費用	(16,313)	(16,913)	(30,493)	(11,635)
貿易應收賬款和其他金融資產 減值損失撥備金淨額	(11,480)	(5,758)	(24,844)	(18,469)
財務成本	(1,090)	(3,787)	(10,419)	(443)
上市費用	<u>-</u>	<u>(8,655)</u>	<u>(22,183)</u>	<u>-</u>
所得稅前利潤	36,944	79,368	90,731	23,259
所得稅費用	<u>(5,160)</u>	<u>(14,627)</u>	<u>(23,031)</u>	<u>(2,784)</u>
本年度利潤	<u><u>31,784</u></u>	<u><u>64,741</u></u>	<u><u>67,700</u></u>	<u><u>20,475</u></u>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利潤：				
公司所有者	26,419	56,146	67,724	20,493
非控股權益	<u>5,365</u>	<u>8,595</u>	<u>(24)</u>	<u>(18)</u>
	<u><u>31,784</u></u>	<u><u>64,741</u></u>	<u><u>67,700</u></u>	<u><u>20,475</u></u>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本年度利潤	<u>31,784</u>	<u>64,741</u>	<u>67,700</u>	<u>20,475</u>
其他綜合收益(經扣除稅項)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u>513</u>	<u>27,336</u>	<u>-</u>	<u>-</u>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u>513</u>	<u>27,336</u>	<u>-</u>	<u>-</u>
本年度綜合收益合計	<u>32,297</u>	<u>92,077</u>	<u>67,700</u>	<u>20,475</u>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綜合收益合計：				
公司所有者	26,845	78,868	67,724	20,493
非控股權益	<u>5,452</u>	<u>13,209</u>	<u>(24)</u>	<u>(18)</u>
	<u>32,297</u>	<u>92,077</u>	<u>67,700</u>	<u>20,475</u>
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基本和稀釋	<u>0.041</u>	<u>0.088</u>	<u>0.102</u>	<u>0.026</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三個年度，公司均未宣布派發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審計報告中，概無就持續經營給出或陳述非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重大不確定性。

2. 營運資本

在適當考慮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和現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後，全體董事經適當和仔細調查後認為，在自本通函發出日期起的未來至少12個月內，如果未發生不可預見的情況，那麼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本來滿足其目前的需求。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66(12)條的規定從本公司的審計師處獲得了相關確認。

3. 債務報表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即：該債務報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50,000,000元人民幣，其他借款總額約為10,000,000元人民幣，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的辦公室有關的租賃負債總額約為878,000元人民幣。截至2023年11月30日，本集團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保證)

—一年內到期

50,000

合計

50,000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保證)

—一年內到期

10,000

合計

10,000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一年內到期

456

—一年以上到期

422

合計

878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即：該債務報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000萬元人民幣的銀行借款為固定利率借款，按4.3%至5.5%的年利率計算年利息。截至2023年11月30日，所有的銀行借款均通過子公司或全體董事提供的公司保證進行擔保。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即：該債務報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00萬元人民幣的其他借款為固定利率借款，按14.0%的年利率計算年利息。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其他借款通過部分貿易應收賬款進行擔保。

就本集團截至2023年11月30日(即：該債務報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償借款而言，全體董事確認：不存在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11月30日之借款相關的重要財務契約。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即：該債務報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在剩餘的相關租賃期內的累計租賃負債總額約為878,000元人民幣(所有這些租賃負債均為無擔保和無保證租賃負債)。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截至2023年11月30日(即：在本通函印刷前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沒有任何已發行和未償付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承兌信用負債、信用債券、租購承諾、抵押和押記、未償還的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4. 集團的財務和交易前景

集團主要於中國向龐大客戶群提供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在快消品、鞋服及房地產行業取得突出成就。集團的總收入由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收入和SaaS互動營銷服務收入組成，集團的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由五類營銷服務組成，即(i)內容營銷；(ii)數字營銷；(iii)公關活動策劃；(iv)媒介廣告；以及(v) SaaS互動營銷。截至2023年6月30日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總收入約為287,607,000元人民幣，同比增長約45.0%(2022年同期約為198,356,000元人民幣)。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業務規模持續擴張，在現有及潛在客戶中聲譽提高，以及2023年推出抖音分銷渠道，使整合營銷服務及SaaS互動營銷服務的收入增加。

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收入整體穩步增長，主要客戶收入佔比持續提高。數字營銷服務收入，特別是抖音分銷渠道所獲收入，也在穩步增長，為下半年業務的加速發展奠定了基礎。

2023年下半年，本集團的抖音業務持續增長，與2023年上半年相比，本集團的整合營銷服務(特別是數字營銷服務)的收入實現了大幅增長。2023年下半年，本集團加大了對關鍵客戶的關注力度，通過加大其抖音分銷渠道開發和新客戶開發力度來進一步擴大其整合營銷服務規模，從而豐富其客戶群。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優化運營能力協助客戶降低獲客成本以及提高本集團投資回報率來推動其業務增長。此外，本集團還將繼續探索代理運營、分銷、經銷等多種合作模式，通過短視頻、直播、網紅分銷等方式幫助客戶提升銷售業績。

5. 重大變化

董事確認，除下文披露的情況外，自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最新公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無重大變化：

- (i) 如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六個月(「**2023年上半年**」)的中期報告(「**2023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收入約為2.876億元人民幣，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六個月(「**2022年上半年**」)的收入(約為1.984億元人民幣)增長約45.0%。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業務規模持續擴張；在現有及潛在客戶中聲譽提高；2023年新推出抖音分銷渠道。由於2023年3月抖音分銷渠道的推出，導致本集團業務規模擴大和對集團整合營銷服務需求的增加，預計本集團的收入在未來將會繼續增長；

- (ii) 如2023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的毛利率和歸屬於股東的利潤受到了以下因素的影響：(a)集團與抖音(作為本集團的一級代理商)之間的合作所產生的毛利率較低；(b)本集團在SaaS互動營銷服務方面的專門外包費用有所上升；
- (iii) 如2023年中期報告所披露，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使用了大約1.687億元人民幣的現金淨額，大大高於本集團在2022年上半年因經營活動而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2,060萬元人民幣)，造成這種結果的主要原因是隨著本集團整合營銷服務業務規模的擴大，本集團的預付款項、存款和其他應收款項金額均有所增加；
- (iv) 如2023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與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2,250萬元人民幣)相比，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融資活動中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4,040萬元人民幣，造成這種結果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在2023年償還了一些銀行借款和可轉換債券；
- (v) 如本公司於2023年12月5日發佈的公告中所披露，本集團正在向銀行申請總額為1.8億元人民幣的信貸額度，如果成功獲得並使用，將增加本集團的損桿比率和財務成本；
- (vi) 如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4日發佈的公告中所披露，公司已通過其間接全資子公司廈門即刻互動於2023年12月14日與上海聿正就成立合資公司相關事宜簽訂了一份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廈門即刻互動承諾以現金形式向合資公司出資4,700萬元人民幣。根據上述協議，廈門即刻互動必須在2024年5月前完成該筆出資。

(A) 未經審計的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額

下表是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信息」編製的未經審計的備考報表(關於歸屬於公司所有者的集團調整後未經審計的合併有形資產淨額)(「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信息」)，以說明基於股權登記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以每發售股份0.15港元的認購價格發行400,000,000股擬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計的合併有形資產淨額的影響，如同公開發售已於2023年6月30日發生一樣。

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信息的編製基礎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歸屬於公司所有者的集團未經審計的合併有形資產淨額(摘自公司公佈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調整如下所述。

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信息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假設性質，如果公開發售在2023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信息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歸屬於公司所有者的集團調整後的未經審計的合併有形資產淨額。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	
	完成後	公開發售	完成後	完成後	完成後	完成後
截至2023年	立即歸屬於	完成前	立即歸屬於	立即歸屬於	立即歸屬於	立即歸屬於
6月30日	公司所有者的	歸屬於公司	公司所有者的	公司所有者的	公司所有者的	公司所有者的
歸屬於公司	集團未經審計	所有者的	集團未經審計	所有者的	集團未經審計	所有者的
所有者的集團	備考經調整	未經審計的	備考經調整	未經審計的	備考經調整	未經審計的
未經審計的	合併有形	公開發售	未經審計合併	每股合併	審計合併	未經審計合併
合併有形	資產淨額	預計淨收益	有形資產淨額	有形資產淨額	有形資產淨額	有形資產淨額
資產淨額	(附註1)	(附註2和5)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港元

基於每發售股份0.15港元的
認購價格發行的

400,000,000股發售股份	465,207	52,651	517,858	0.5815	0.4315	0.4733
------------------	---------	--------	---------	--------	--------	--------

附註：

- 1)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歸屬於公司所有者的集團未經審計的合併有形資產淨額約為465,207,000元人民幣，該金額基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歸屬於公司所有者的集團未經審計的合併資產淨額(563,840,000元人民幣)，並按截至2023年6月30日集團未經審計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上的無形資產(98,633,000元人民幣)進行調整(摘自公司公佈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2) 公開發售預計淨收益約為52,651,000元人民幣，以擬發行的400,000,000股發售股份為基礎，按照扣除直接歸屬於公開發售的估計相關費用(包括交易費等)(約2,045,000元人民幣)後，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且認購價格為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
- 3) 公開發售完成前歸屬於公司所有者的集團未經審計的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額是根據上述附註1所述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歸屬於公司所有者的集團未經審計的合併有形資產淨額(約465,207,000元人民幣)除以截至2023年6月30日發行的800,000,000股供股股份確定的。
- 4) 公開發售完成後立即歸屬於公司所有者的集團每股未經審計的備考經調整未經審計的合併有形資產淨額，是根據公開發售發生後截至2023年6月30日立即歸屬於公司所有者的集團未經審計的備考經調整未經審計的合併有形資產淨額(約517,858,000元人民幣)除以1,200,000,000股股份(包括截至2023年6月30日已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和根據公開發售擬發行的400,000,000股發售股份)確定的。
- 5) 就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信息而言，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按0.9116元人民幣兌1.0港元的匯率計算。該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6) 未作任何調整以反映2023年6月30日之後本集團達成的任何交易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信息報告**獨立申報會計師關於編製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信息的鑒證報告**

致：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就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信息的報告，我們已對其完成了鑒證，僅供參考。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信息包括未經審計的備考報表(關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歸屬於公司所有者的集團調整後未經審計的合併有形資產淨額)和相關附註(「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信息」)，如公司於2024年1月25日發佈的通函(「通函」)附錄二所述。董事編製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信息的適用準則見通函附錄二。

公司董事編製了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信息，以說明基於在股權登記日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認購價格為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擬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對截至2023年6月30日歸屬於公司所有者的集團未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額的影響，如同是在2023年6月30日進行公開發售一樣。在此過程中，董事從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摘錄了歸屬於公司所有者的集團有形資產淨額的信息(中期報告已於2023年6月30日發佈)。

董事對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信息的責任

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信息」(「AG 7」)編製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信息。

執業會計師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要求，對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信息發表意見，並向貴司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報告。對於我們先前(就編製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信息時所使用的任何財務信息)出具的任何報告，除我們在出具這些報告之日對報告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招股說明書所含的備考財務信息的編製進行報告的鑒證業務」開展了我們的鑒證業務。此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並執程序，合理保證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信息。

就本業務而言，我們不負責更新或重新發佈編製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信息所用任何歷史財務信息的報告或意見，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沒有審計或審查編製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信息所用的財務信息。

通函中包含的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信息僅用於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的財務信息的影響，如同該事件已發生或該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一樣。因此，我們不能保證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開發售的實際結果與所列示的結果相同。

就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信息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適當編製進行報告的合理鑒證業務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信息時使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列示直接歸因於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提供了合理依據，並獲取足夠的適當證據，證明：

- 相關未經審計的備考調整是否已實施這些準則；及
- 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信息反映了這些調整對未經調整的財務信息的正確應用。

程序的選擇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編製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信息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鑒證業務情況的理解。

業務還包括評估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信息的總體列報。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審計意見

我們認為：

- (a) 公司董事已按所述規定適當編製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信息；
- (b) 該依據與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調整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信息。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2024年1月25日，香港

1. 責任聲明

董事就本通函所載信息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ii)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到公開發售完成期間不再發行股份)，公司的核准和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核准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	股股份，每股0.0001港元	1,000,000

發行並繳足股本：

800,000,000	股股份，每股0.0001港元	80,000

(ii) 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到公開發售完成期間不再發行股份)

核准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	股股份，每股0.0001港元	1,000,000

發行並繳足股本：

800,000,000	股股份，每股0.0001港元	80,000

擬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最大數量：

400,000,000	股股份，每股0.0001港元	40,000

公開發售完成後發行股份的最大數量：

1,200,000,000	股股份，每股0.0001港元	120,000

公司資本中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證券均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也沒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或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上市或交易許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存在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股份或貸款資本均無期權，或均未被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作為期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沒有其他帶有認購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已發行股票、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自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最新經審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未分派和發行任何股份。

3.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現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信息和簡歷如下所示：

(a)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信息

姓名	地址
<i>執行董事</i>	
劉建輝先生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408室
曲碩女士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408室
陳善成先生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408室
陳澤銘先生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408室

姓名	地址
<i>非執行董事</i>	
劉紅女士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408室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王穎彬女士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408室
黃欣琪女士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408室
田濤先生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408室
肖慧琳女士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408室
<i>高級管理人員</i>	
王碧風女士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408室
張燕女士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408室
黃希煌先生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408室
鄧穎珊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b)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劉建輝先生 (「劉先生」)*

38歲，為集團的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兼共同創辦人。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劉先生負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劉先生是江西鎂塔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江西鎂塔」)、廈門第二未來科技有限公司* (「廈門第二未來」)、新疆喀什聯界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北京多想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多想雲」) 和泉州多想互動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泉州多想」) 的董事。劉先生是曲碩女士的配偶。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畢業於中國華僑大學*，取得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並在該大學透過使用信息管理系统獲取及累積整合營銷服務若干領域的知識及經驗。此外，自成立好想互動(廈門)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廈門多想互動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多想」) 以來，劉先生透過(其中包括)舉辦大型活動(如流行歌手演唱會及其他營銷活動)，積累了整合營銷服務業務的運營經驗。劉先生於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完成高級進修課程，包括(i)清華大學五道口產融CEO培養項目，及(ii)文創金融領袖項目。劉先生亦正於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修讀另一門有關科學企業家課程的高級進修課程。

曲碩女士 (「曲女士」)

37歲，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曲女士主要負責監督集團的日常運營。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彼為劉先生的配偶。曲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自中國華僑大學取得營銷學學士學位，在該大學獲取及累積營銷若干領域的知識及經驗，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自中國廈門大學取得國際投融資與資本運作證書。此外，自成立廈門多想以來，曲女士透過(其中包括)舉辦大型活動(如流行歌手演唱會及其他營銷活動)，在經營整合營銷服務業務運作方面獲得了更多經驗。

陳善成先生 (「陳善成先生」)

42歲，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陳善成先生主要負責為集團分析與規劃業務策略、物色投資及收購機遇。於加入集團前，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陳善成先生曾擔任阿壩州眾和新能源有限公司(前稱阿壩州閩鋒鋰業有限公司)和其子公司馬爾康金鑫礦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陳善成先生通過參與某些涉及談判、建立財務模型和審查目標活動和資產的財務報表的投資項目，獲得了戰略規劃和投資經驗。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陳善成先生於黃金生產商—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前股份代號：2303))擔任財務總監，負責(其中包括)探索商業及投資機遇以及審視投資項目，以建議合適的投資及規劃決策。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彼於投資管理合夥公司—廈門市深度世紀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擔任總經理。陳善成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分別取得中國廈門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會計專業碩士學位。彼現時於上海交通大學*及新加坡管理大學*在中國舉辦的聯合課程中攻讀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陳澤銘先生 (「陳澤銘先生」)

34歲，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陳澤銘先生主要負責監督集團的項目規劃及運營。陳澤銘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取得中國泉州華光攝影藝術職業學院*的廣告設計與製作文憑。畢業後，陳澤銘先生隨即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集團，負責項目管理。自加入集團以來，陳澤銘先生在整合營銷服務的業務運作方面獲得更多經驗，其中包括組織大型活動，例如流行歌手演唱會及其他營銷活動。陳澤銘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傳媒大學*，以遙距學習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劉紅女士 (「劉女士」)**

30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女士擁有7年以上的公司和企業管理經驗。劉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一直擔任貴陽市登喜路旅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營業務包括旅游、餐飲和餐飲管理等）的執行董事兼投資者。目前，劉女士是廣東華茗匯文化藝術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營業務包括文化藝術交流活動、文化場館管理和會議及展覽服務等）的投資者。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劉女士獲委任為凡爾賽連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營業務包括中國區酒店經營）中國區的副總裁。劉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獲得香港倫敦卓越書院（沙田）授予的工商管理高級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穎彬女士 (「王女士」)**

48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是薪酬委員會主席，也是公司審計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委員。王女士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一直擔任中國廈門大學生命科學學院高級工程師。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九年一月起，王女士分別擔任中國廈門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的部門工會主席及高級工程師。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零二零年五月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以來，王女士分別擔任福建三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632））、廈門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992））及廈門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658））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畢業於中國自然資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取得海洋生物學碩士學位。

黃欣琪女士 (「黃女士」)

52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是公司審計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黃女士於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活動積逾25年經驗。黃女士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一直擔任貝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的公司(證券代碼：3005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擔任比特礦業有限公司(前稱500彩票網有限公司，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BTM)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匯財資本有限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在該崗位上，彼為上市公司及籌備上市的公司提供諮詢服務。此前，黃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曾任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前股份代號：23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獲認可為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獲認可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獲認可為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正式會員，並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獲認可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自中國廈門大學取得國際會計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在香港獲得香港城市大學的專業會計研究生證書，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在中國獲得長江商學院的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田濤先生(「田先生」)

65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先生是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的成員。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田先生任央視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任中廣信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裁；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任尼爾森網聯媒介數據服務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總裁；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今，任中廣融信媒介諮詢(北京)有限公司*總裁。田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擔任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00))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慧琳女士(「肖女士」)

45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女士於二零零二年獲得中國北京外國語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八年分別獲得澳大利亞悉尼大學經濟學哲學碩士學位和國際商業哲學博士學位。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彼為香港城市大學博士後研究員，主要負責研究「一帶一路」沿線國際貿易、商業和投資

的絕佳機遇。肖女士現任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教授。肖女士在國際商貿和投資方面有豐富的知識和經驗。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彼擔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發展合作學院副院長。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及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彼分別在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和澳大利亞紐卡斯爾大學商業與法律學院擔任兼職研究員和助理研究員。

高級管理人員

王碧風女士 (「王碧風女士」)

36歲，是我們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督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王碧風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加入集團，並於彼調任為財務總監一職前擔任財務副經理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王碧風女士在華祥苑茶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精製茶加工業務的公司)任財務經理。王碧風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得中國廈門華天涉外職業技術學院*會計電算化專業專科學位。王碧風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以遙距學習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王碧風女士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燕女士 (「張女士」)

39歲，是我們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運營管理。張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加入集團，擔任廈門多想人力資源與一般行政副總監。張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獲委任為集團副總經理。加入集團前，張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擔任廈門隆運船務有限公司*船務部主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張女士在福建中外運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廈門分公司*工作，離職前任會計主管。張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自中國廈門理工學院取得國際貿易大專文憑。

黃希煌先生 (「黃先生」)

42歲，是我們的研發主管，主要負責制定及實施集團技術策略，以及管理研究團隊與體系。加入集團後，黃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技術部總監。在入職本集團之前，黃先生曾在廈門雅迅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任研發工程師，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任摩托羅拉移動互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前稱聯想移動互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研發工程師。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及二零零六年三月自中國浙江大學*分別取得通信工程學士學位及信息與通信工程碩士學位。其後，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自中國廈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一七年十月，黃先生取得福建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電子工程專業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黃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鄧穎珊女士 (「鄧女士」)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加入本集團，任公司秘書。鄧女士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企業管治服務部助理副總裁，該公司為香港的專業公司秘書服務供貨商。彼於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鄧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授的法學學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南岸大學頒授的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4. 權益披露

(i) 董事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董事和主要執行人員在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分)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分第7節和第8節需通知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

權益和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需通知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如下所示：

董事姓名	權益	已發行股份 持有數量	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大致 百分比 ⁽¹⁾
劉先生	受控公司權益 ⁽²⁾	466,502,408 (L)	38.88
	受控公司權益 ⁽³⁾	189,496,328 (L)	15.79
	配偶權益 ⁽⁴⁾	2,368,645 (L)	0.20
曲女士	配偶權益 ⁽⁴⁾	466,502,408 (L)	38.88
	配偶權益 ⁽⁴⁾	189,496,328 (L)	15.79
	受控公司權益 ⁽⁵⁾	2,368,645 (L)	0.20
陳善成先生	受控公司權益 ⁽⁶⁾	15,119,887 (L)	1.89
陳澤銘先生	受控公司權益 ⁽⁷⁾	1,963,278 (L)	0.25

附註：

(L) 表示好倉。

- 劉先生和曲女士的持股比例是基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立即發行的1,200,000,000股股份增發總數計算的。上述其他持股比例是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總數計算的。
- 所述股份以Many Idea Liujianhui的名義持有。Many Idea Liujianhui是一家由劉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劉先生因持有Many Idea Liujianhui的股份而成為Many Idea的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在以Many Idea Liujianhui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所述股份以廈門市湖裏區夢想未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夢想未來」)的名義持有。廈門夢想未來由張家界樂見多想網絡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張家界多想」)擁有90%的股份、劉先生擁有9.9%的股份及曲女士擁有0.1%的股份，而張家界多想由劉先生擁有99%的股份，及曲女士擁有1%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家界多想被視為在以廈門夢想未來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劉先生為曲女士的配偶(反之亦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對方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所述股份以Many Idea Qushuo的名義持有。Many Idea Qushu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曲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曲女士被視為在Many Idea Qushuo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所述股份以Many Idea ChenShancheng Limited的名義持有。Many Idea ChenShancheng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善成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善成先生被視為於Many Idea ChenShancheng Limited所持有關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所述股份以Many Idea ChenZeming Limited的名義持有。Many Idea ChenZeming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澤銘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澤銘先生被視為於Many Idea ChenZeming Limited所持有關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其他董事或主要執行人員在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分)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沒有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分第7節和第8節需通知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和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需通知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

(ii) 大股東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公司董事或主要執行人員外，下列人士在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分第2節和第3節需披露給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和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	已發行股份 持有數量	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大致 百分比 ⁽¹⁾
Many Idea Liujianhui	實益擁有人 ⁽²⁾	466,502,408	38.88
張家界多想	實益擁有人 ⁽³⁾	466,502,408	38.88
廈門夢想未來	受控公司權益 ⁽³⁾	189,496,328	15.79
Many Idea Qushuo	實益擁有人 ⁽⁴⁾	2,368,645	0.20

附註：

(L) 表示好倉。

1. 基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立即發行的1,200,000,000股股份增發總數計算的。
2. 所述股份以Many Idea Liujianhui的名義持有。Many Idea Liujianhui是一家由劉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劉先生因持有Many Idea Liujianhui的股份而成為Many Idea的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在以Many Idea Liujianhui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所述股份以廈門市湖裏區夢想未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夢想未來」)的名義持有。廈門夢想未來由張家界樂見多想網絡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張家界多想」)擁有90%的股份、劉先生擁有9.9%的股份及曲女士擁有0.1%的股份，而張家界多想由劉先生擁有99%的股份，及曲女士擁有1%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家界多想被視為在以廈門夢想未來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所述股份以Many Idea Qushuo的名義持有。Many Idea Qushu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曲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曲女士被視為在Many Idea Qushuo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公司董事或主要執行人員所知，任何人(除公司董事或主要執行人員外)均未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取得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分第2節和第3節需披露給公司的權益和淡倉，也沒有任何人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的權益，該等股本在任何情況下均附有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5. 市場價格

下表列出了聯交所以下日期的股份收市價：(i)自2023年12月28日(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含該日期)期間(「**相關期間**」)每個日曆月的最後交易日；(ii)緊接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2023年6月30日	0.390
2023年7月31日	0.365
2023年8月31日	0.330
2023年9月29日	0.295
2023年10月31日	0.290
2023年11月30日	0.290
2023年12月27日(緊接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0.217
2023年12月29日	0.203
2024年1月22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52

在相關期間，聯交所記錄的股份最高和最低收市價分別為2023年7月3日0.410港元和2024年1月22日0.152港元。

6. 《收購守則》規定的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公開發售對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一節股權結構表披露的情況外，沒有任何其他董事、包銷商以及包銷商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任何公司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品，控制或指導公司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品的表決權和權利，持有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相關證券**」)，並且在相關期間未就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進行價值交易；

- (b) 沒有任何協議或安排等規定將擬由包銷商在公開發售中承銷的公開發售股份轉讓、押記或質押給其他人；
- (c) 沒有人不可撤銷地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擬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批准公開發售、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和清洗豁免的決議；
- (d) 除承諾方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外，公司未收到股東關於接受或拒絕公開發售時擬暫時分配給相關方的相關公開發售股份的不可撤銷承諾；
- (e) 除公司與包銷商簽署的包銷協議、公司與配售代理簽署的配售協議、承諾方提供的不可撤銷承諾外，包銷商的一致行動人士未與其他人就公司的相關證券達成《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提到的、可能對公開發售和／或包銷協議和／或配售協議和／或清洗豁免重要的安排(無論是通過期權、賠償還是其他方式達成)；
- (f) 配售代理未擁有或控制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對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也沒有控制權或指導權，且在相關期間未就公司任何此類證券進行價值交易；
- (g)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公司和董事均未借入或出借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
- (h)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與董事、新任董事、股東或新任股東之間不存在與公開發售、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和清洗豁免有任何聯繫或依賴關係的協議或安排(包括補償安排)；
- (i) 除了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提到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和配售協議以包銷商獲得清洗豁免和執行人員的同意為條件外，包銷商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沒有達成任何涉及其在哪些情況下可主張或不得主張公開發售和／或包銷協議和／或配售協議和／或清洗豁免先決條件的協議或安排；

- (j) 除本附錄三「4.利益披露」一段所披露的情況外，沒有董事對公司的相關證券有任何利益，也沒有董事在相關期間內就公司的相關證券進行過價值交易；
- (k) (i)公司的子公司，(ii)公司或其子公司的養老基金，(iii)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被推定為公司一致行動人士的人，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的第(2)類被推定為公司聯繫人的人(但不包括豁免自營交易商和豁免基金經理)，均未持有、擁有或控制公司的相關證券；
- (l) 沒有人與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的第(1)、(2)、(3)和(5)類被推定為與公司一致行動的人，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的第(2)、(3)和(4)類被推定為公司聯繫人的人達成《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型的安排；
- (m) 公司的相關證券不是由與公司有關聯的基金經理(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全權管理；
- (n) 包銷商、劉先生及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承諾方、陳善成先生和陳澤銘先生(其中四人為董事，即劉先生、曲女士、陳善成先生和陳澤銘先生))，以及參與或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和／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和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外，在特別股東大會交易上，任何人均無需對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配售協議、清洗豁免以及相關交易的決議投棄權票。此外，沒有人不可撤銷地承諾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配售協議、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
- (o) 董事、公司或包銷商及包銷商的一致行動人士均未借入或出借公司的相關證券；

- (p)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不存在以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相關交易和清洗豁免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這些結果，或者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相關交易和清洗豁免有其他關係的協議或安排；
- (q) 沒有也不會因任何董事離職或其與公開發售、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相關交易和清洗豁免的其他關係而對其進行補償；
- (r) 除劉先生、曲女士與公開發售、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相關交易和／或清洗豁免有利益關係外，包銷商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沒有簽訂任何董事在其中有重大個人利益的重要合同；
- (s) 沒有人與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的第(1)、(2)、(3)和(5)類被推定為與公司一致行動的人，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的第(2)、(3)和(4)類被推定為公司聯繫人的人達成《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型的安排；
- (t) 除了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須向配售代理支付的配售佣金外，公司沒有也不會就公開發售而向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其他形式的對價、報酬或利益；及
- (u) 除包銷協議、不可撤銷承諾和配售協議外，集團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不存在任何其他安排、協議或特殊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5條)。

7. 董事在合同、安排和資產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劉先生在包銷協議中有利益以及劉先生和曲女士作出了不可撤銷承諾外，沒有董事在集團股東簽訂的、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依然有效的、且對集團業務具有重要意義的合同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中披露的情況外，自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最新公佈的經審計合併帳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沒有董事直接或間接地對集團股東收購、處置或租賃的資產或擬由集團股東收購、處置或租賃的資產擁有任何權益。

8. 董事服務合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2024年1月10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劉紅女士外，沒有董事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或聯營公司簽訂服務合同(包括連續合同和定期合同)，這些合同在相關期間簽訂或修訂。本公司於2024年1月10日與劉紅女士簽訂服務協議(協議期限為3年，即於2027年1月9日到期)，委任其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或劉紅女士可提前至少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根據服務協議，劉紅女士每月有權獲得10,000港元的固定薪酬，但服務協議中未規定需向其支付浮動薪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董事簽訂：(a)通知期為12個月及以上的連續合同；(b)超過12個月的固定期限合同(無論通知期長短)；(c)除非支付(法定賠償金之外的)賠償金，僱主在一年內不能終止的合同。

9. 重大合同

集團成員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簽訂了以下重要或可能重要的合同(非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的合同)：

- (i) 公司、Asia One Developments Co., Ltd (「**Asia One**」)和劉先生於2022年1月24日簽訂的股份認購協議，根據協議，Asia One同意認購同時公司同意以11,000,000美元的對價發行2,461,841股股票；
- (ii) 公司與中關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關村**」)於2022年1月26日簽訂的可轉債協議，根據該協議，中關村同意向公司提供5,000,000美元的貸款(「**香港IPO前貸款1**」)^(附註)；
- (iii) 公司與Many Idea Xue Jun Limited於2022年1月26日簽訂的可轉債協議，根據該協議，Many Idea Xue Jun Limited同意向公司提供1,000,000美元的貸款(「**香港IPO前貸款2**」)^(附註)；

- (iv) 公司與匯融金控集團有限公司(「匯融」)於2022年1月24日簽訂的可轉債協議，根據該協議，匯融同意向公司提供600,000美元的貸款(「香港IPO前貸款3」)(附註)；
- (v) 公司與得創國際有限公司(「得創」)於2022年1月27日簽訂的可轉債協議，根據該協議，得創同意向公司提供3,000,000港元的貸款(「香港IPO前貸款4」)，與香港IPO前貸款1、香港IPO前貸款2和香港IPO前貸款3統稱為「香港IPO前貸款」(附註)；
- (vi) 控股股東於2022年10月12日簽署的以公司為受益人的競業禁止契約；
- (vii) 控股股東於2022年10月12日簽署的以公司和子公司為受益人的、提供某些賠償的賠償契約，對價為零；
- (viii) 公司、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東皓證券有限公司和賴世賢(「基石投資者」)於2022年10月26日簽訂的基石投資協議(中文版)，根據該協議，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符合某些特定條件的情況下，以發售價認購一定數量的全球發售股份(向下取整至最近的整數股份數量為2,000股)，總配售金額可能為10,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費、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以及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 (ix)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東皓證券有限公司、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浙商國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邁時資本有限公司、華盛資本證券有限公司、西牛證券有限公司、金聯證券有限公司、中募金融資管有限公司、老虎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統稱「IPO包銷商」)、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和黃婷婷女士(時任執行董事)於2022年10月27日就公司在香港初步公開發售16,000,000股股份(「香港公開發售」)簽署的包銷協議；
- (x) IPO包銷商、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和執行董事和黃婷婷女士(時任執行董事)於2022年11月3日就公司根據《美國證券法》

S條例在美國之外初步有條件發售144,000,000股，供以離岸交易的方式認購(「國際發售」)簽訂的包銷協議；

(xi) 不可撤銷承諾；

(xii) 配售協議；及

(xiii) 包銷協議。

附註：

1. 截至2023年1月31日營業結束時，可轉債協議和香港IPO前貸款均已到期，香港IPO前貸款的轉換權在香港IPO前貸款到期後不能再行使。

10.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或集團股東均未捲入重大訴訟或索賠，也沒有針對集團股東的未決的或潛在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11. 專家和同意書

以下是提出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的資質：

姓名	資質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取得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執照的法團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取得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執照的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均已就本通函的發佈給予書面同意，且未撤回其書面同意，本通函納入了他們的報告並在相關地方以相應的形式提及了他們的名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對集團股東的股本均無實益權益，也無權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集團股東的證券（無論是否具有法律強制執行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對2022年12月31日（即集團編製最新公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之日）後（擬）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的資產均無直接或間接權益。

12. 公司的企業信息及公開發售涉及的各方

開曼群島註冊辦公地址：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部：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思明區 觀音山花蓮路11號 鴻星爾克大廈12樓
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408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觀音山支行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思明區 台東路161號 101單元之二
在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 過戶登記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公司香港法律方面的 法律顧問：	溫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408室
公司清洗豁免申請方面的 法律顧問：	溫斯頓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6樓
審計單位：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授權代表：	劉建輝先生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408室 鄧穎珊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公司秘書：	鄧穎珊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財務顧問：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2樓
獨立財務顧問：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7樓710室
配售代理：	元宇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8樓4806-07室
包銷商：	Many Idea Liujianhui Limited Morgan & Morgan Building Pasea Estat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包銷商一致行動集團的 主要股東：	劉建輝先生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408室 曲碩女士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408室

張家界樂見多想網絡科技中心(有限合夥)*
中國
湖南省
張家界市
武陵源區
軍地坪街道辦事處吳家峪居委會
武陵大道191號
A棟1樓139-175房

廈門市湖里區夢想未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湖里區
金山街道五通二里
22梯401室

Many Idea Qushuo Limited
Morgan & Morgan Building
Pasea Estat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陳善成先生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408室

陳澤銘先生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408室

13. 費用

與公開發售相關的費用，包括印刷費、註冊費、翻譯費、法律和會計費等專業費用(不包括配售佣金)，估計約126萬港元，由公司支付。

14. 利益衝突

據董事會了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在與或可能與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企業均無利益，亦無任何其他與集團的利益衝突。

15. 須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在公司網站(www.manyidea.cloud)和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示，公示時間不低於14天，從本通函發佈之日起至特別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

- (i)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組織章程細則；
- (ii) 公司關於全球發售的招股說明書，其中包含了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的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
- (iii) 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和截至2023年6月30日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iv) 董事會函件，內容載於本通函第14至35頁；
- (v)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信，內容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
- (v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信，內容載於本通函的第38頁至第72頁；
- (vii)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關於集團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信息的報告，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iii) 本附錄「9.重大合同」下方提及的重要合同；
- (ix) 本附錄「11.專家和同意書」下方提及的同意書；及
- (x) 本通函；及

- (xi) Many Idea Liujianhui Limited的組織章程大綱

16. 其他

- (i) 公司的註冊辦公地址位於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 (ii) 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公地址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408室；
- (iii) 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是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地址：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 (iv) 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是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 公司秘書為鄧穎珊女士，她是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和特許治理協會的準會員；及
- (vi) 本通函以中英文兩個版本發佈。兩個版本之間如有任何差異，應以英語版為準。

* 僅作識別用。

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多想雲
MANY IDEA
CLOUD

Many Idea Cloud Holdings Limited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碼：6696)

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特此通知，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將於2024年3月8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中國廈門市思明區花蓮路11號鴻星爾克集團大廈12樓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審議以下決議，若合適，還將通過或修改以下決議。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本通知中使用的術語應與公司2024年1月25日發佈的通函(「通函」)中規定的含義相同；召集特別股東大會的通知是該通函的一部分。

普通決議

1. 「在滿足通函「董事會函件」部分「公開發售條件」一段規定的全部條件的前提下：
 - (A) 批准、確認和認可公司與Many Idea Liujianhui Limited(「包銷商」)於2023年12月28日簽訂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為便於識別，已向本次特別股東大會提交一份包銷協議，標為「A」，本次特別股東大會主席已草簽)；
 - (B) 批准通過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向公司股東發行400,000,000股新股及協議下的預期交易(「公開發售股份」)；公司股東指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下午4:30(或公司確定的其他日期和時間)(「股權登記日」)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但不包括在股權登記日地址不在香港(如有)，且董事會經調查後，認為根據其註冊地址所在地的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部門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有必要或最好不向其發售公開發售股份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價為0.15港元，每兩(2)股股權登記日持有的舊股份對應一(1)股公開發售股份，其餘按通函規定的條款條件執行(為便於識別，已向本次特別股東大會提交一份通函，標為「B」，本次特別股東大會主席已草簽)；

- (C) 批准、確認和認可公司與元宇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2023年12月28日就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配售未被合資格股東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股份的合併零股及本應分配給不合資格股東的公開發售股份(「未獲認購股份」)簽訂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為方便識別，已向本次特別股東大會提交配售協議，標為「C」，本次特別股東大會主席已草簽)及配售協議下的預期交易；
- (D) 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根據分配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實施公開發售的需要，就公開發售或相關預期交易簽署文件並採取措施，以使公開發售或相關預期交易生效。」

特別決議

2. 「動議：

- (A) 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給予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且滿足清洗豁免所有附帶條件的前提下，批准《收購守則》第26條關於該條豁免的附註1所提及的豁免(即「清洗豁免」)；該豁免免除包銷商在根據包銷協議履行承銷義務時，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將未被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公司股份或未同意由其收購的公司股份向全體股東發售的義務；及

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 (B) 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根據其判斷，就清洗豁免及相關預期交易簽署一切必要的、合適、可取的或有利的文件，採取一切必要的、合適、可取的或有利的措施，以使清洗豁免及相關預期交易生效。」

代表董事會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建輝

香港，2024年1月25日

開曼群島註冊辦公地址：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408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無需是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兩股以上公司股份的股東可指定一名以上的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如委任了多名委任代表，則該委任應規定各委任代表的公司股份數目和類別。
2. 為使代表委任生效，股東必須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表格簽署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副本存放至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晚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延期特別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前48小時)。填寫和交付了代表委任表格，不妨礙股東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延期特別股東大會並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為已被撤銷。
3. 2024年3月5日(星期二)至2024年3月8日(星期五)期間，公司股東名冊停止登記，在此期間不進行股份轉讓登記。確定公司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權利的股權登記日為2024年3月8日星期五。公司所有股份轉讓連同有關股份證明最遲須於2024年3月4日星期一下午4:30前送達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4. 如果多人聯合持有任何股份，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名字在公司股東名冊上排最前面的股東簽字。凡多人聯合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均可如單獨持有該股份一樣，就該股份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但如果超過一名聯合持有人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則出席會議的人中，只有名字在公司股東名冊上排最前面的人有權投票。

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5. 委任代表任命書應做成書面文件，並由指定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律師簽字，如果指定人為法人團體，可蓋公章或由高級職員、律師或其他授權代表簽字。
6. 如果在特別股東大會當日中午12:00或中午12:00之後有8號及以上颱風信號，超級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則特別股東大會將延期。公司將在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上發佈公告，通知公司股東改期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7. 本通函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兩個版本之間如有任何差異，應以英語版為準。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中列出的所有決議案將在上述會議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截至本通告發佈之日，董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建輝先生、曲碩女士、陳善成先生、陳澤銘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穎彬女士、黃欣琪女士、田濤先生、肖慧琳女士。



多想雲

MANY IDEA
CLOUD

Many Idea Cloud Holdings Limited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碼：6696)

特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特別股東大會(時間：2024年3月8日上午10:00；地點：中國廈門市思明區花蓮路11號鴻星爾克集團大廈12樓)(「大會」或「EGM」)的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地址為
為公司已發行股本中 股普通股²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
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作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2024年3月8日上午10:00在中國廈門市思明區花蓮路11號鴻星爾克集團大廈12樓召開的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就以下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 ⁴		贊成 ⁵	反對 ⁵
1.	在滿足公司2024年1月25日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部分「公開發售條件」一段規定的全部條件的前提下： (A) 批准、確認和認可公司與Many Idea Liujianhui Limited(「包銷商」)於2023年12月28日簽訂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為便於識別，已向特別股東大會提交一份包銷協議，標為「A」，特別股東大會主席已草簽)； (B) 批准通過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向公司股東發行400,000,000股新股(「公開發售股份」)；公司股東指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下午4:30(或公司確定的其他日期和時間)(「股權登記日」)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但不包括在股權登記日地址不在香港(如有)，且董事會經調查後，認為根據其註冊地址所在地的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部門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有必要或最好不向其發售公開發售股份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價為0.15港元，每兩(2)股股權登記日持有的舊股份對應一(1)股公開發售股份，其餘按通函規定的條款條件執行(為便於識別，已向特別股東大會提交一份通函，標為「B」，特別股東大會主席已草簽)； (C) 批准、確認和認可公司與元宇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2023年12月28日就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配售未被合資格股東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股份的合併零股及本應分配給不合資格股東的公開發售股份(「未獲認購股份」)簽訂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為方便識別，已向特別股東大會提交配售協議，標為「C」，特別股東大會主席已草簽)及配售協議下的預期交易； (D) 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根據分配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實施公開發售的需要，就公開發售或相關預期交易簽署文件並採取措施，以使公開發售或相關預期交易生效。」		

特別決議 ⁴		贊成 ⁵	反對 ⁵
2.	(A) 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給予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且滿足清洗豁免所有附帶條件的前提下，批准《收購守則》第26條關於該條豁免的附註1所提及的豁免(即「清洗豁免」)；該豁免免除包銷商在根據包銷協議履行承銷義務時，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將未被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公司股份或未同意由其收購的公司股份向全體股東發售的義務； (B) 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根據其判斷，就清洗豁免及相關預期交易簽署一切必要的、合適、可取的或有利的文件，採取一切必要的、合適、可取的或有利的措施，以使清洗豁免及相關預期交易生效。」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名⁶：_____

附註：

- (1) 全稱和地址大寫。
- (2)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寫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公司股份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3) 如果首選主席以外的任何委任代表，刪除「大會主席」一詞，並在空白處填寫該委任代表的姓名和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4) 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
- (5)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空格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空格內加上「✓」號。如並無在空格內加上「✓」號，則 閣下的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內並無提及而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律師簽署，或倘若 閣下為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的律師簽署。
- (7) 如屬聯名股東，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公司將接受排名最先之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表格簽署所依據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此類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核證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即2024年3月6日星期三上午10:00前)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9) 委任代表無須為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10) 大會主席將要求對提交大會審議的每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時，親自出席或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代為出席的每位股東每持有一股，即享有一票表決權。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公布在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上。
- (11)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中使用的大寫術語應與公司2024年1月25日發布的通函中規定的含義相同。

個人信息收集聲明

閣下提供 閣下自身和委任代表的姓名和地址是出於自願，以便處理 閣下的代表委任請求和 閣下對公司特別股東大會的投票指示(「目的」)。吾等可能會將 閣下和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和地址轉讓給為吾等提供與本目的相關的行政、計算機和其他服務的吾等之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以及法律授權要求提供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與本目的相關並需要接收信息的各方。 閣下和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將保留一段時間，用於實現本目的。查閱和/或更正有關個人資料的請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提出，任何該等請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寄往上述地址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至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